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JP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國雄先生, JP

龐建鏐女士

林君厚先生

張偉文先生

韋能治先生

馬偉卿先生

布佩雯女士

孔得泉先生

署理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旺角區指揮官

署理油尖區指揮官

總運輸主任/九龍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曉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4(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謝值林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	房屋署

列席者：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運輸署
羅慶新先生	助理署長/市區	運輸署
陳建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中	運輸署
黃少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運輸署
伍永強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韋志成先生, GBS, JP, FHKEng	行政總監	市區重建局
馬昭智先生	執行董事(商務)	市區重建局
駱慧敏女士	企業傳訊總監	市區重建局
麥中傑先生	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
鄭顯剛先生	物業及土地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梁偉權先生, JP	總幹事	香港遊樂場協會
劉曉晴女士	文化及體藝部計劃經理	香港遊樂場協會
盧偉文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黃永興先生	工程師/起動九龍東	運輸署
黃志光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產業發展)	創新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鄭重山先生	高級工程師/1	路政署
雷震寰先生	「綠化平台計劃」項目總監	香港理工大學
孫頌強先生	校園發展總監	香港理工大學
傅嘉敏女士	傳訊及公共事務處主管	香港理工大學
林睿艷女士	校園發展處高級項目經理	香港理工大學
陳偉然先生	九龍南區指揮官	消防處

杜志榮先生	油麻地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王楚權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環境保護署
張復熾醫生	廣華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周寶鈴醫生	高級經理/廣華醫院 重建項目及行政	醫院管理局
鄒自平先生	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	醫院管理局
黃君珀先生	經理/基本工程	醫院管理局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說，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蔡亮女士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李國雄先生代為列席，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鍾嘉詠女士亦已調職。他續報告說，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 2 陳炳華先生因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由高級工程師/4(南)潘曉東先生代表參與會議。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已調職，由林君厚先生接替出席會議。他續報告說，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周一鳴先生已調職，由副指揮官馬偉卿先生代為列席會議，惟馬副指揮官因有公務在身，將於下午約 5 時 30 分後才會參與會議；而旺角區指揮官韋能治先生亦因有公務在身，大約於下午 4 時 30 分後才會參與會議。

議項一：運輸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陳美寶女士、助理署長/市區羅慶新先生、高級工程師/九龍中陳建華先生、高級工程師/九龍西黃少文先生和總運輸主任/九龍布佩雯女士。

3. 陳美寶女士及羅慶新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運輸署的工作，包括「智慧出行」概念、高鐵西九龍站和

西九文化區的交通及運輸安排、洗衣街政府用地的發展、改善區內泊車設施的計劃及改善油尖旺區巴士和小巴服務的措施等。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33 分到席。)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2 時 36 分到席。)

4.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讚賞運輸署在最近兩年變得開明，議員提呈文件後，署方代表均樂意進行研究，而非只是反對；(ii)樂見爭取十多年後，山東街過路處終於開通；以及(iii)憶述本區曾在十多年前進行交通燈倒數器試驗計劃，但當時由於有意見指倒數器會誘發行人及車輛衝過，因此未能設立。他認為這並沒有事實根據，並表示交通燈倒數器能讓行人和車輛及時停下，減少交通意外。他建議署長重新考慮此計劃。

5.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認為香港多年來以鐵路作主要運輸策略，而輕視駕駛人士的需要；(ii)區內泊車位不足，他建議研究不同方案增加泊車位，如縮小泊車位，使泊車空間能容納更多車輛，以及參考其他地區的機械式多層停車場；(iii)詢問會否在政策上推廣電動電單車及電動單車；(iv)建議放寬規劃標準，提升車位與住宅單位的比例；以及(v)「香港出行易」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步行路線資訊給市民參考，他認為要鼓勵市民步行，除設計應用程式外，舒適的行人路至為重要。

6.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經過多年爭取，署方簡介指海泓道一帶的交通將大為改善，他表示歡迎；(ii)期望增加 2E、12、914、10 及 16 號巴士的服務班次；(iii)詢問有否便捷的交通工具由海泓道及大角咀一帶前往高鐵香港西九龍站；(iv)建議增加繞經海泓道的過海巴士路線；(v)期望盡快完成海泓道的巴士站顯示屏工程；(vi)期望海庭道即將開設的臨時停車場盡快投入服務；以及(vii)表揚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譚家棋先生。

7.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政府推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後，他的選區有小巴路線申請大幅加

價。他認為運輸署沒有做好把關，使市民一方面得到政府補貼，但另一方面卻要面對交通費增加；(ii)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已於 2014 年停止營運，油麻地停車場亦快將停止營運，他詢問區內有否增加泊車位的計劃，並同意應在海庭道綜合大樓增加泊車位，以紓緩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iii)不同區議會均反對調整 2E 號巴士的服務班次，但運輸署往往批准縮減班次，他感到不解，並質疑運輸署沒有做好把關及監察；以及(iv)詢問旺角行人專用區(“行人專用區”)取消後，該處是否仍有人車爭路的問題，署方又有否進行人流量統計。

8.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高鐵站建成後，連翔道南行不可右轉佐敦道往九龍站，駕駛者須繞經一段距離才能到達九龍站，他期望運輸署積極改善此安排；(ii)柯士甸道西東行，即由廣東道往柯士甸道的交通擠塞問題非常嚴重，他期望運輸署繼續推出措施，以改善問題及配合將來戲曲中心和西九文化區的交通接駁配套；(iii)區內泊車位嚴重不足，他認為署方不能忽視大型基建項目內的公共泊車設施；以及(iv)高鐵站附近部分交通標誌的位置需要改善，他期望署方實地視察及改善。

9.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新式停車收費錶的實際大小。從圖片看來，新式停車收費錶比現時的體積更大，或會阻礙行人視線，影響行人安全；以及(ii)支持運輸署在尖東海旁增加兩個旅遊巴上落客位的計劃，並關注有旅遊巴在尖東海旁上落客位停留過長，影響其他旅遊巴上落客及公共巴士靠站，使行人在旅遊巴之間穿插。她建議運輸署研究解決方法，例如規定旅遊巴只能使用尖東海旁的位置作上落客，並在附近設立讓旅遊巴暫時停泊的位置。

10.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大角咀區的泊車位嚴重不足，但署方簡介於油尖旺區內增加泊車位的計劃並不包括大角咀，他表示失望，並認為這樣會使大角咀的違泊問題加劇；(ii)支持使用智能系統協助道路使用者，希望繼續完善及推廣；(iii)大角咀區遠離鐵路站，因此依賴專線小巴作接駁。對於小巴司機不足的問題，他詢問運輸署有否相關政策解決問題；以及(iv)希望了解大角咀區增設深宵巴士線及機場巴士線的詳情。

11.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蔚街曾發生交通意外導致一名女童慘死，區議會一直爭取擴闊行人路以改善非法泊車情況，惟署方拖延一年半之久，他樂見運輸署終於落實此計劃；(ii)促請署方盡快跟進西貢街及偉晴街交界的遷移行人過路處的交通工程；(iii)高鐵站路牌的視線有問題，曾有巴士因走錯路而發生交通意外，撞毀路牌，的士司機亦因指示不清晰而不懂駛入高鐵站。他期望署方能夠增加指示牌；(iv)建議增加渡船角及偉晴街一帶的傷殘人士泊車位；以及(v)建議專線小巴 80M 線的終點站由君頤峰伸延至何文田山道，並改道途經衛理苑。

12.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洗衣街政府用地的發展將設置公共運輸交匯處，她詢問署方與旅遊巴及小巴營辦者就遷至該處的討論情況；以及(ii)期望運輸署積極考慮及廣泛諮詢在香港推出七人的士的計劃，以配合便利出行及滿足市民的需要。

13.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認為運輸署在監察工程進度上有很大改善空間。他期望山東街增設交通燈過路處的工程能如期在 2019 年 4 月完工；(ii)油麻地區內泊車位不足，使非法泊車問題嚴重，尤其是在登打士街。油麻地停車場將於 2020 年停止營運，約 800 個車位將被取消，但豉油街停車場卻只有 38 個泊車位，他詢問署方如何解決附近的非法泊車問題；以及(iii)不少行人天橋及隧道使用率極低，如區內的染布房街行人天橋，每年須花大量公帑維修保養。他詢問運輸署有何政策處理使用率低的行人天橋及隧道。

14. 葉傲冬主席表示，行人天橋應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

15.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過去數年運輸署的工作有持續改善，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工作，對於未能完成的工作亦會解釋原因；(ii)城巴 20 號巴士線在油麻地窩打老道增設中途站的建議現正進行地區諮詢，他期望運輸署積極跟進並盡快落實建議；(iii)窩打老道及新填地街交界經常有車輛非法轉彎，他建議把該處路口收窄；(iv)詢問油麻地停車場停止營運後泊車位的重置安排；(v)建議在油尖旺區外圍興建大型停車場，以便私家

車進入區內前停泊。此外，現時區內不少巴士服務路線重複，他建議由其他地區進入油尖旺區的公共交通路線，將終點站設於本區的外圍，並增設數條專線作為區內的接駁服務；以及(vi)建議就過境巴士服務增加班次及停泊點的事宜諮詢區議員及持份者。

16.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尖沙咀星光大道重新開放後，該處只有兩條行人天橋由海旁通往尖東，她期望增加過路設施；(ii)關注油麻地停車場停止營運後，使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更嚴重。雖然署方有計劃在區內重置車位，但她認為選址不太合適；以及(iii)據她了解，專線小巴 80M 線現時因司機及車輛不足而未能改道行經衛理苑，她期望署方積極跟進。

17.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認為署方剛才的簡介不夠宏觀，未有在社區規劃方面就區內交通嚴重擠塞及人多車多的問題探討解決方案，建議署長參與議項八「油麻地旺角地區研究」的討論；(ii)洗衣街政府用地將興建摩天大廈，使人流車流大增，對亞皆老街附近一帶造成沉重的交通壓力。政府曾表示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建成後能解決問題，但現時完工遙遙無期，他詢問運輸署有否其他解決方案；以及(iii)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旺角的遊客增加不少，他希望政府多作研究，減輕區內的交通壓力。

18. 仇振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期望山東街增設交通燈過路處的工程能如期在 2019 年 4 月完工；(ii)建議署方日後與議員加強溝通，對於未能如期完成的工作給予解釋，以便議員向市民交代；以及(iii)詢問署方會否再次研究推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

19. 陳美寶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現正積極研究特首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的電子道路收費計劃，並會在 2019 年年中在中環及鄰近地區的道路推出相關的先導計劃。署方希望能就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提出一些框架性的建議，再與相關的持份者進行討論。
- (ii) 在油尖旺區，新建成的大型基建與現有道路的

配套和協調非常重要，因此署方不會輕視細小的交通改動，例如改善交通標誌的重要性。署方亦會研究在適當的路段增加行車線，以增加交通流量及停車泊位。

- (iii) 有議員提及部分工程項目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推展，她期望議員明白及理解，部分工程項目需要與不同工程部門協調才能順利推行。運輸署將於今年年中成立道路安全審核小組，綜合各方面的意見，審核在道路安全方面的宏觀規劃，以及在機制和程序上跟進項目的優先次序，以確保交通暢順及行人安全。
- (iv) 有關推廣「智慧出行」，署方會以提升行人的易行性作為切入點，並期望推出智能交通燈，這種交通燈設有鏡頭偵測行車及等候過路行人的數量，從而智能化地調校燈號，以提升行人及車輛的暢達性。過去亦有意見建議引入交通燈倒數器，署方對此持開放態度。
- (v) 署方明白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殷切，期望透過研究智能泊車系統，能夠使用同樣空間停泊更多車輛。運輸署在去年年底進行研究，並積極物色地點，透過在短期租約增加條款推動智能泊車系統。若試驗計劃可行，署方會探討在更多合適的位置推行。另一方面，署方會採用一地多用的原則，包括釋放現時商業大廈的上落客位，讓商業車輛在晚上停泊，以及在交通情況容許下，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內提供泊車位。署方會加強資訊的發放，透過運輸署手機應用程式，讓駕駛者能即時獲得空置泊車位(例如一些商業大廈及辦公室大樓內的公眾停車位)的資訊，從而使駕駛者不再需要於一些狹窄的街道重覆兜圈尋找泊車位。本署會鼓勵更多的營運者加入資訊的發布，務求令駕駛者在路面尋找泊車位時更方便。
- (vi) 運輸署已就新一代的路旁停車收費錶進行招標，現正審視標書。根據初步構思，停車收費錶豎建在地面，柱上安裝泊車收費系統。停車收費錶的尺寸不大，不會阻礙駕駛者及行人的

視線。有關的收費錶可連接電腦系統，支援遙距支付泊車費，並能把空置泊車位的資訊傳送到中央資訊系統，再向市民發放。

- (vii) 署方每年均會透過巴士路線計劃優化各區的巴士服務，並就有關計劃諮詢區議會意見。署方稍後會向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詳細介紹 2019-2020 年度油尖旺區巴士路線計劃。
- (viii) 油尖旺區是住宅及商貿區，除當區居民需要出行外，區外亦有不少市民需要進入區內，油尖旺區亦是香港的主要旅遊區，吸引不少遊客。署方明白議員爭取在新發展區開設巴士路線滿足居民需要，同時又不希望加重主幹道的交通壓力。署方會繼續與議員加強溝通及協作，適時就不同交通事宜與議員商討，如重組及優化巴士路線的計劃。署方會仔細考慮及聆聽居民的訴求，以更具前瞻性的態度處理問題。
- (ix) 現時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普遍面對車長人手不足，招聘車長困難的問題。為改善專線小巴服務，運輸署期望向營辦商提供誘因，包括增加小巴座位至 19 個，以減輕司機不足對服務的影響。此外，署方亦正積極與小巴商會商討為專線小巴路線提供實時到站資訊。政府計劃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預計於今年內在部分路線推行先導計劃，提供實時資訊方便乘客。
- (x)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市民將可由 2 月 16 日起領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運輸署現正與有關單位緊密籌備及聯絡，相信有關計劃能幫助市民減輕長途交通費用負擔，從而紓緩交通費增加的壓力。
- (xi) 有關星光大道重新開放的事宜，運輸署現正聯絡香港旅遊業議會及相關營運者，討論如何加強旅遊巴停車上落客及泊車的措施。除在梳士巴利道一帶增加上落客位外，運輸署現正與港鐵公司積極研究在尖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預留位置，在有需要時作旅遊巴上落乘客使用。他們明白停車位的流轉尤其重要，署方會與警方

及旅遊巴營辦單位協調，加快旅遊巴在上落客時的流轉，以及做好執法，確保星光大道重新開放時交通暢順。

- (xii) 關於洗衣街重建計劃，於地下層預留位置予過境巴士及公共小巴使用的事宜，運輸署已經與業界進行溝通及與他們取得共識。在敲定相關細節後，署方會再向區議會匯報詳情。

20. 葉傲冬主席感謝運輸署署長及該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1.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2/2019 號文件)

議項四：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屬下委員會申請 2019 至 2020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3/2019 號文件)

議項五：油尖旺區議會聘任專責人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4/2019 號文件)

22.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五，眾無異議。他繼而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伍永強先生和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士。他提醒議員申報利益及填妥申報利益表格，並同時作出口頭申報。

23. 就議項三(第 2/2019 號文件)，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備悉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的財政狀況，並請議員原則上通過議項四及五(第 3/2019 號及第 4/2019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上述撥款申請文件已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撥款小組”)會議及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作初步審議。眾無異議。

24.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項四(第 3/2019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文件所載的活動將於 2019 年 4 月以後舉行，並以下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資助。因此，撥款申請即使獲得通過，撥款建議亦須待區議會通過新財政年度各委員會的撥款額後，再提呈區議會確認。眾無異議。

議項六：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安排
(油尖旺區議會第 5/2019 號文件)

25. 葉傲冬主席簡報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午舉行的周年內務會議的討論結果說，議員在會上同意於 2019 至 2020 年度繼續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名稱及所屬單位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轄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

—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他詢問議員是否確認於 2019 至 2020 年度在區議會轄下成立上述非常設工作小組。眾無異議。

26. 在工作小組方面，議員在周年內務會議上同意以下安排：

- (i) 工作小組主席須由區議員擔任；
- (ii) 同意沿用上屆區議會工作小組的安排，即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得超逾八個月，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則均由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以準備換屆選舉為止；
- (iii) 撥款小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及新加坡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只由區議員組成；以及
- (iv)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與區議員成員的比例為 1:1，其他工作小組則為 1:2。

27.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確認上述的工作小組組成安排。眾無異議。

28. 議員亦於周年內務會議上同意於 2019 至 2020 年度繼續在區議會轄下設立五個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名稱如下：

- (一) 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 (二)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 (三)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 (四)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
- (五)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確認於 2019 至 2020 年度在區議會轄下繼續設立上述五個籌委會。眾無異議。

29. 至於籌委會成員任期方面，議員在周年內務會議上同意任期由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以準備換屆選舉為止。至於籌委會的成員，議員建議繼續由個別籌委會自行委任合適的成員，包括按實際需要，邀請社會人士加入。

30.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確認上述的籌委會組成安排。眾無異議。

31.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致函議員，邀請他們在 2019 年 2 月 8 日(星期五)或之前表明加入哪些非常設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秘書處會按照在限期前加入非常設工作小組的議員人數，計算出非常設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的名額。然後，秘書處會請議員提名地區人士成為新一屆非常設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成員，屆時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議員須在 3 月 28 日第二十一一次區議會會議上推選非常設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成員。此外，議員亦須在該次會議上推選非常設工作小組和各籌委會的主席。議員對上述安排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議項七：油尖旺區議會與轄下委員會 2019 年 4 月至 9 月的會議時間表
(油尖旺區議會第 6/2019 號文件)

32. 葉傲冬主席說，議員已在周年內務會議上初步討論區議會與轄下委員會 2019 年 4 月至 9 月的會議時間表，並提出修訂建議。有關文件的修訂本已放置桌上，主席請議員通過經修訂的會議時間表。議員同意採納第 6/2019 號文件所載的會議時間表。

議項八：市區重建局「油麻地旺角地區研究」計劃進度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7/2019 號文件)

33. 葉傲冬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行政總監韋志成先生、執行董事(商務)馬昭智先生、企業傳訊總監駱慧敏女士和規劃及設計總經理麥中傑先生。

34. 韋志成先生和麥中傑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市建局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研究(“油旺研究”)的最新進度，包括市區更新總綱概念藍圖研究、政策框架及實施機制研究、擬議市區更新總綱概念藍圖的不同方案等。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退席。)

35.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油旺研究具開創性。她感謝市建局一年多以來的努力，並讚許市建局的宏觀概念，期望市建局迎難而上，繼續進行研究；(ii)認為文件的介紹詳細及具體，反映市建局所下的工夫；以及(iii)關注油旺研究、規劃署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土地大辯論如何配合和會否互相影響，以及最終會在社區實施哪個方案。油旺研究會否改善區內整體規劃系數是議員支持與否的關鍵，因為區內整體規劃系數已多年不變，比其他區及城市落後。

36. 蔡少峰議員關注區內車位不足及人車爭路的情況。市建局的角度是希望以增加地積比率的方式賺取利潤用作收購，但此舉會使將來人口及商業活動增加，車位更顯不足，交通問題會愈見嚴重。若沒有方法改善交通問題，他很難認同增加或轉移地積比率的方案。他認為市建局應積極研究有關交通配套、綠化比例、休閒及社區設施等方面。

37. 楊鎮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所屬選區的居民在油旺研究開始時抱有很大希望。由於他所屬選區有很多樓齡高的大廈及三無大廈，因此期望市建局處理；(ii)市建局代表的簡介提及「小區重整」，但如要在他的選區進行「小區重整」非常困難。有些街道如彌敦道及上海街是主幹道，不可能重整，另一些街道如新填地街及廟街則是香港的特色街道，有不少販商營業。他曾向該處的販商提及油旺研究，他們對此有極大保留；以及(iii)期望市建局諮詢及掌握區內不同持份者，如居民及商戶等的意見。

38.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市建局主動向區議會匯報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度；(ii)本區面積小但人口密度高，因此進行重整或重建十分困難；(iii)對比政府的工程部門只負責各自的職責範圍，市建局的研究更為全面；(iv)認同使用地底空間停車是理想的方法，但她指出由於地底管線密集，亦有港鐵設施，因此可行性很低；以及(v)期望市建局繼續研究，兼顧每個小區。

39.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感謝市建局過去一年的付出及詳細的介紹；(ii)投影片第八頁的圓形圖顯示油旺區 63% 的樓宇重建後的樓面面積為一至兩倍，惟圓形圖右面則說明扣除已超出規劃上限的樓面面積後，總剩餘面積只有約 4%，他詢問原因；(iii)認為投影片第八頁的含意是希望社會認同放寬樓面面積及地積比率以作發展。但投影片第 23 頁卻有正、負及零的密度方案。本區居住密度極高，區議會選擇負的方案，即降低密度對本區居民的好處最大，但這樣便會與第八頁的內容相違背；以及(iv)期望市建局交代油旺研究的具體方向是走增加發展的路線還是減少發展的路線，以便議員清晰地諮詢街坊。

40.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油旺研究需要前瞻性，他曾在不同時間提出意見，期望市建局接納；(ii)活化計劃須包含保育，他期望市建局繼續做好諮詢工作，多提出實質及利民的建議讓政府採納；(iii)居民多年來反對把油麻地果欄周邊地方用作營運水果批發，他期望透過活化果欄，使現時擴散至民居的商戶集中至果欄範圍，減少環境衛生及交通阻塞等負面影響；以及(iv)區議

會的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果欄小組”)已委託第三方為果欄擬備研究報告，他邀請市建局代表參與星期六舉行的發布會。

41.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認為發展地下空間的概念理想，但本區為舊區，地底滿布水管及電纜，他質疑此方案的可行性；(ii)指出市建局有關油麻地果欄的簡介並沒有詳細提及保育、活化及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以及(iii)油尖旺區是劏房戶最多的地區，若日後市建局重建社區，他詢問市建局將如何協助劏房戶，例如作出賠償，以達到市建局以人為本的目標。

42.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贊成重建社區的大方向，使一些舊區，如油尖旺區得以更新；(ii)建議市建局在重建時應平衡每個重建範圍的大小。若範圍太小，每個重建項目的發展商又不同，便很難協調及改善社區設施，同時亦較易有「牙籤樓」的問題；若範圍太大，則只有大發展商能參與重建；以及(iii)希望重建在有規劃的前提下進行，使不同重建項目互相協調及配合社區發展。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到席。)

43.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根據市建局代表的簡介，區內總剩餘樓面面積只有約 10%，他擔憂油旺研究的方案最終能否實行；(ii)他知悉不少私人發展商因利潤不足而拒絕收購區內大廈，因此詢問若推行負的密度方案，市建局能否獲利以維持營運；以及(iii)理念上支持此研究以改善區內擠塞及劏房問題。

44.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市建局擔當市區重建的角色任重道遠。收購時既要合理，亦要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困難不少；(ii)在重建時，增加地積比率能提高重建價值，但同時會對周邊設施及交通流量等造成影響。因此，他期望先以某些範圍作試點，以免因沒有聚焦，使計劃最終不了了之；以及(iii)欣賞市建局提出利用地下空間興建泊車設施，以紓緩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因此他認為值得考慮及推廣在重建時發展地下空間。

45. 仇振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市建局針對油旺地區擬備階段性的報告；(ii)市建局簡介顯示現階段的重

建步伐不能追及區內樓宇老化的速度。不少區內居民期望居住的大廈盡快重建，他期望油旺研究的最終報告提供解決方法，如放寬現時有關收購重建的政策及向政府申請資源以靈活解決愈來愈嚴重的樓宇老化問題；以及(iii)期望政府及市建局一同分擔舊樓業主的責任，把舊樓優化。

46.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油旺計劃現時只是概念性計劃，因此他只能對整個概念提供意見；以及(ii)他認為要實行油旺計劃中的大規模重建計劃非常困難。除非將來樓價急跌，收購樓宇重建才會較容易，否則政府必須向市建局增加極多資源以作大規模收購。此外，現時市建局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根據政府指示建造資助房屋，但此舉或會影響市建局原來的計劃。

47. 韋志成先生回應如下：

- (i) 市建局成立以來尚未完全落實法例要求市建局進行的工作，包括舊區重整規劃及預防舊區老化。
- (ii) 有議員建議如要重整規劃，應先專注較小的範圍，但此舉或會造成將來的規劃限制。因此市建局不能再只專注小型項目，而應朝「先規劃、後項目、選手段」的方向發展，即在做好規劃後，再選擇重建、復修或保育項目，最後再選擇由市建局發展或與發展商合作的手段。
- (iii) 如要預防舊區老化，除專注舊樓外，新樓亦必須做好預防性維修，才能預防老化。延長樓宇壽命能節省不少社會資源。
- (iv) 有關不同密度方案，正的密度方案是指在政府沒有提供額外資源時，盡量在區內向上及向下發展，以獲得資源解決問題。即適當地放寬高度及地積比限制，多建房屋用作搬遷安置甚至興建公屋，以及把大面積的樓宇拆卸後，重整地下空間，把地面設施如停車場、上落客貨區及垃圾收集站等設於地底。現時油旺地區的道路面積佔 44%，並非有效率的道路使用設計，重建後如把部分馬路改作其他用途，可以善用

土地。此外，放寬或轉移地積比率亦能充分運用資源。有關負的密度方案，油旺地區的人口密度是香港平均密度的六倍，若要降低人口密度，必須把區內居民遷至他區，但遷移人口需要政府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土地及金錢。零的密度方案是指在不修改規劃限制及條例的情況下充分運用資源的方案。

- (v) 不同的密度方案計劃選項完成後，市建局須與政府及市民溝通。尤其是正的密度方案需要立法會支持修改法例。若能解決油旺地區的問題，整套方案便可套用至其他舊區。
- (vi) 市建局現階段未能向區議會提出具體規劃設計以供討論，原因是需要進行不同研究，包括基礎設施、須保留的特色街道及歷史建築等研究。研究完成後，市建局將在其周邊開始尋找其他機遇，繼續進行規劃研究。

48. 葉傲冬主席感謝市建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市區重建局「旺角洗衣街項目(K28)」之進度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9 號文件)

49.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市建局行政總監韋志成先生、執行董事(商務)馬昭智先生、企業傳訊總監駱慧敏女士和物業及土地高級經理鄭顯剛先生；以及
- (b) 香港遊樂場協會總幹事梁偉權先生和文化及體藝部計劃經理劉曉晴女士。

50. 鄭顯剛先生及梁偉權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旺角洗衣街項目(K28)」的進度。

51. 仇振輝議員樂見市建局落實發展此項目時的初衷及宏願，在項目內推廣本地體育運動，同時設立平台花園。

52. 鄧銘心議員非常支持此項目，並感到十分雀躍。她認為運動對健康十分重要，因此樂見市建局及香港遊樂場協會落實此項目，宣揚和推廣運動意識。

53.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對於一個發展項目除了作商業及住宅用途外，還能推廣本地體育運動發展，他認為是錦上添花，值得支持；(ii)商場擬提供虛擬實境遊戲及多媒體活動讓人體驗不同運動，惟他認為透過虛擬遊戲做運動不能達至強身健體的目的，並詢問館內會否舉辦真實運動的推廣活動。至於與本地運動員接觸的互動遊戲，他建議定期邀請運動員到場進行活動及鼓勵市民多做運動，相信此舉對於推廣運動意識的成效會比單靠高科技更高；以及(iii)由於區內缺乏休憩空間，非常歡迎市建局開放平台花園予市民，並詢問南座平台花園開放後的開放時間及管理問題，如是否容許狗隻進入及外傭逗留。

54.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市建局推行此項目，他認為香港遊樂場協會在營運社區體育設施方面經驗豐富；(ii)期望場地除了讓市民拍照及觀看影片外，還可多設置互動設施讓市民享用。在提供設施方面，他期望能盡量大眾化及減少規限和條件，以惠及市民為本；以及(iii)期望項目引入新的概念，以創新形態舉辦活動，並與附近由香港遊樂場協會管理的麥花臣場館產生協同效應。

55. 馬昭智先生回應如下：

- (i) 項目的體育設施除可觀看外，還包含遊戲及運動的元素，例如到訪多媒體體育資訊區的市民除了能與本地乒乓球運動員合照外，還可透過熒幕與他們打乒乓球。他期望把本地運動員及體育活動的元素融合。
- (ii) 平台花園將在農曆新年前開放。開放後會逐步融入遊戲及體育項目。為配合商場運作，現時平台花園的開放時間為由早上 10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平台花園免費開放，歡迎公眾人士使用，但不能在內飲食及攜帶狗隻內進。

- (iii) 項目將於 2019 年年中落成，屆時會再向區議會簡介有關細節，包括開放時間及是否需要預約使用設施等。

56. 梁偉權先生回應如下：

- (i) 虛擬的體育遊戲除了有趣外，運動量亦很高，能消耗熱量。現時項目只是在設計階段，將來或有更多發展路向，目標是提高市民對運動的興趣及鼓勵市民養成做運動的習慣。
- (ii) 他不排除將來會邀請本地體育名人到場進行活動，與市民接觸，使項目變成運動員的匯集地。

57. 韋志成先生回應說，市建局的目的是提供空間，向市民介紹不同體育活動。當市民對運動產生興趣後，須到正式的體育場所鍛練。

58. 葉傲冬主席感謝市建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油尖旺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度報告及建議項目
(油尖旺區議會第 9/2019 號文件)

59. 葉傲冬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盧偉文女士。

60. 盧偉文女士簡介題述文件，包括匯報 2018-19 年度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項目進度，並邀請議員就 2019-20 年度建議項目提供意見及建議。

61.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非常歡迎民政處的方案；(ii)支持重啟「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因為此項目可協助不少舊樓改善衛生及清潔，尤其是三無大廈。由於業權及責任問題，簷篷並不包括在清潔範圍內，他對此感到可惜。他續問此項目會否包括清潔後巷；以及(iii)支持「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他觀察到在此計劃下，民政處及其聘請的社工與大廈之間的合作

非常好，因此認為值得在下年度繼續推行此計劃。

62.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民政處推行今年的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尤其是大部分大廈均認為「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使他們開展維修及申請維修撥款更加順利，公眾亦對民政處委託的旺角街坊會的工作十分認同；以及(ii)有關三無大廈的清潔方面，她詢問民政處會否跟隨以往做法，在項目通過後向議員派發問卷收集意見，再與食環署把大廈名單按優先次序排序。

63. 鍾港武議員說，他所屬選區的大廈在多方面均受惠於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大有改善，因此他全力支持此計劃。

64. 仇振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民政處一直與議員合作無間，他支持此計劃；(ii)認為項目人手不足，建議增加人手推行計劃；以及(iii)對計劃打算為三無大廈清潔公用地方表示贊同，因為此舉可令三無大廈的業主知悉大廈清潔的重要性，從而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改善大廈環境衛生。

65.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期望擴大計劃的範圍，在更多黑點進行工作；以及(ii)建議加強人手以推行計劃。

66. 盧偉文女士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對計劃的支持及肯定。
- (ii) 在安全情況下，承辦商會盡量清潔公眾地方的簷篷及清掃垃圾。
- (iii) 計劃主要旨在清潔大廈公用部分。至於後巷方面，民政處會與政府部門及食環署協調及緊密聯絡，促請他們跟進有關大廈後巷範圍的問題。計劃以加強後巷的滅蚊及滅鼠工作為主，承辦商會加強清理大廈內的積水，同時民政處會進行相關宣傳工作，如派發單張，家訪時亦會勸諭居民盡量做好防蚊防鼠。

- (iv) 若計劃在是次會議獲得支持，民政處將於會後致函邀請議員提名大廈列入清潔名單。收到提名後，民政處會派員到大廈視察環境衛生情況並排列優次。除議員提名外，政府部門亦會提名大廈。去年第一及第二期清洗的項目中有百多幢大廈列入後備名單，民政處會派人巡查，如情況欠佳，亦會納入計劃。曾清洗過的大廈如現時衛生情況欠佳，亦會納入名單。
- (v) 民政處會在三無大廈逐家逐戶進行探訪及收集問卷，期望招募居民聯絡大使，並會呼籲他們組成居民組織或法團，以方便日後管理大廈。
- (vi) 現時民政處聘請了行政助理及兼職社區幹事協助推行計劃。民政處將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爭取增聘一名行政助理處理清洗大廈公用部分的項目，至於民政處的大廈管理團隊，現時尚有兩名二級聯絡主任的空缺，她期望可以盡快填補。
- (vii) 民政處期望藉協助清洗大廈公用部分、派發宣傳紀念品及進行家訪，促使居民組成法團及居民組織，以提升大廈管理的質素。
- (viii) 民政處與食環署是計劃的合作夥伴，會做好大廈公用部分及後巷的清潔。在資源許可下，會盡量把更多大廈納入計劃。

67.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 2019-20 年度推行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眾無異議。他感謝相關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前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019 號文件)

68.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士；以及
- (b) 運輸署工程師/起動九龍東黃永興先生。

----- 69. 龐詩韻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一)簡介題述文件。

70. 林健文議員詢問他區高空擲物個案的數字及取消行人專用區後西洋菜南街高空擲物個案的數字。他認為若本區高空擲物的情況不比他區嚴重，而從表面看來停用閉路電視系統又未必會使高空擲物個案增加的話，是否需要每年使用四十多萬元公帑保養閉路電視系統值得商榷。

71. 仇振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當年設立閉路電視系統的原因是發生數宗高空投擲腐蝕液體個案；(ii)設立閉路電視系統很有成效，對高空擲物個案能起一定阻嚇效果。他認為雖然保養費高昂，但應居安思危，因此支持保留閉路電視系統；以及(iii)詢問警方除高空擲物案件外，閉路電視系統能否用作調查其他案件。

72. 葉傲冬主席引述民政處代表指警方共遞交過七次影像記錄申請，當中五宗申請被接納，兩宗因不涉及高空擲物事件而被駁回。他另詢問若區議會於是次會議決定保留閉路電視系統，除高空擲物案件外，能否放寬影像的用途。

73.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閉路電視系統每年超過 43 萬元的保養費用高昂；(ii)建議更換為新式閉路電視系統，以降低維修費用。新式閉路電視系統或能減低成本，而且效能更高；以及(iii)建議民政處為新式閉路電視系統尋求報價。

74.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維修保養費用如此高昂感到驚訝，認為這或是由於機件太舊使維修費較高；(ii)若更換閉路電視系統可使保養費下降，她認為值得更換。相較停用閉路電視系統，她認為檢視是否更新系統更加有效；以及(iii)同意放寬閉路電視系統影像的用途。

75. 楊鎮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據他了解，閉路電視系統的保養費通常會在安裝約五年後大增，原因是未必有替換零件，而且系統故障或會變得頻密；(ii)認為拆除閉路電視系統需約 20 萬元費用太高。他建議考慮

保留閉路電視系統的某些部分，如外盒及線路，只更換閉路電視系統的核心，以提升清晰度及功能。他認為這樣或會比更換整套系統節省更多費用；以及(iii)認為現時閉路電視系統比以往更普及，影像的用途亦更廣。

76.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憶述在設立閉路電視系統後，曾有一宗高空投擲腐蝕液體的個案，當時閉路電視系統雖然未能拍攝投擲的地點，但影像排除了腐蝕液體由拍攝方向投擲的可能，因此有一定功用；(ii)認為可考慮放寬閉路電視系統影像的用途；(iii)同意研究更換為新式閉路電視系統；以及(iv)詢問當年設立閉路電視系統是由政府抑或區議會出資。

77.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對每年超過 43 萬元的保養費支出感到驚訝；(ii)詢問閉路電視系統有多少個鏡頭及鏡頭的像素；(iii)詢問警方對於閉路電視系統影像的效果有何意見。他認為若更換為新式閉路電視系統，對警方偵查案件有一定幫助；以及(iv)詢問閉路電視系統過往數年的維修次數，以及是否由於系統太舊須經常維修，因此才需要每年超過 43 萬元的保養費。

78. 葉傲冬主席回應，每年超過 43 萬元的保養費為固定支出，閉路電視系統已設立十多年，鏡頭的像素定較現時新設的低。他續表示民政處提呈文件請區議會決定是否保留閉路電視系統，但剛才議員意見不一，如林健文議員支持停用閉路電視系統，但仇振輝議員則支持保留，另外又有議員建議更換為新式閉路電視系統。他建議先就是否需要保留閉路電視系統進行表決，如通過保留，才討論是否需要更換為新式閉路電視系統。

79. 林健文議員澄清他並非反對保留閉路電視系統，只是想先比較近年西洋菜南街高空擲物個案的數字與他區或附近街道同類個案的數字，才作出決定。

80. 葉傲冬主席說，他剛才有留意林議員的發言，林議員首先詢問不同地區高空擲物個案的數字，再表達不建議保留閉路電視系統的意見。他再次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先表決應否保留前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眾無異議。

81.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應否保留前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進行投票。

82. 投票結果：仇振輝議員、鍾澤暉議員、鍾港武議員、楊鎮華議員、劉柏祺議員、鄧銘心議員和楊子熙議員(7票)支持保留前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沒有議員反對保留前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

83. 葉傲冬主席宣布表決結果為通過保留前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

84. 龐詩韻女士回應，根據有關閉路電視系統的操作指引，影像記錄只可作協助警方調查高空擲物事件之用。警方須作出申請，並經由油尖旺區議會及油尖旺民政處的代表組成的審核小組批准才可獲得有關錄像。由 2009 年 6 月至今，警方共遞交了七次影像記錄申請，當中五宗申請被接納，兩宗因不涉及高空擲物事件而被駁回。至於不同地區的高空擲物個案數字，由於民政處沒有相關資料，她請警方解答。

85. 韋能治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自 2009 年設立閉路電視系統至今，警方共遞交了七次影像記錄申請，當中五宗有關高空擲物事件的申請被接納。
- (ii) 自從取消行人專用區後，並沒有發生高空擲物個案。
- (iii) 有關閉路電視系統影像對調查的作用，他指出影像較灰暗和不清晰，提升解像度將有助警方的工作。
- (iv) 現時可申請提取影像記錄的使用範圍有限，放寬影像的用途將有助警方的工作。
- (v) 認為比較各區高空擲物個案的數字較難，因為每區的街道均有其獨特的設計及不同的大廈分布情況等。據他了解，旺角區過去五個月的高空擲物個案並非特別多。

(鍾港武議員於晚上 6 時 08 分退席。)

86. 林健文議員引述警務處回應指自從取消行人專用區後，並沒有高空擲物個案，他為安全起見，不會反對保留閉路電視系統。

87. 楊子熙議員支持保留閉路電視系統，原因是西洋菜南街是繁忙街道，而且取消行人專用區的時間尚短，因此他建議多觀察一段時間再作檢討，屆時才考慮是否保留閉路電視系統。

88. 余德寶議員說，警方回應指閉路電視系統的影像不太清晰，若由於影像模糊而不能協助警方破案，便會枉花大量金錢保養系統。因此他期望積極研究更換為新式閉路電視系統。由於西洋菜南街同時是商業區及住宅區，設立閉路電視系統時須注意私隱問題。

89. 楊鎮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據他了解，在保養期屆滿後，若不付費續約，閉路電視系統也不會即時停止運作，只是若有任何事故，便不能維修；以及(ii)認為應否每年花費四十多萬元保養一套如此舊的系統值得討論。他認為使用此筆金錢提升閉路電視系統更有效。

90. 葉傲冬主席詢問可否不付費續約，而只研究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91. 龐詩韻女士回應如下：

- (i) 現時的閉路電視系統保養合約有效至 2019 年 6 月。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指出取消保養合約一般須在六星期前通知，署方會按比例退款。
- (ii) 當年設立閉路電視系統時使用的是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現時若要進行升級，亦須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方可進行。

92. 涂謹申議員引述警方代表指影像的解像度低，他認為現時的閉路電視系統比當年先進，因此應提升閉路電視系統。若不進行升級，警方在最近十年累積了不少經驗處理高空擲物案件，現時亦有更多大廈及商鋪安裝閉

路電視系統，有關影像能給予警方作調查之用，因此他不反對停用閉路電視系統。

93. 鍾澤暉議員說，據民政處代表回應，距離閉路電視系統保養合約期屆滿尚有一段時間，因此他建議先搜集有關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的費用及成效的資料後再作決定。

94. 葉傲冬主席說，由於距離保養合約期屆滿尚有一段時間，而取消合約只需在約六星期前通知，因此他建議民政處代表先查詢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的造價，再向設管會匯報，屆時議員再按報價決定是否提升系統及繼續保養現時的系統。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95. 陳少棠議員不滿剛才議員已議決每年繼續支付約 43 萬元進行閉路電視系統的保養，但現時或被推翻。他認為這違反議事規則。

96. 葉傲冬主席澄清這樣並無違反議事規則。剛才表決的內容是應否保留前行人專用區的閉路電視系統，並不涉及約 43 萬元的保養費。

97. 陳少棠議員認為剛才的表決內容為是否繼續支付約 43 萬元的保養費。

98. 葉傲冬主席說，他在剛才表決時已清楚表示表決的內容為應否保留前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

99. 蔡少峰議員詢問區議會是否授權設管會討論及決定應否保留閉路電視系統。

100. 葉傲冬主席回應，區議會可授權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因此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上述事宜交由設管會討論。

101. 孔昭華議員說，議員已議決保留閉路電視系統，因此未來的討論應只集中於選擇提升至哪種閉路電視系統抑或維持現時的系統，而不應再商討停用閉路電視系統。他詢問以上看法是否正確。

102. 葉傲冬主席澄清，在第一輪討論中，議員對是否保留或提升閉路電視系統有不同意見，因此他建議先表決應否保留閉路電視系統，若表決結果為不通過，便無須再討論升級的方案。在得到議員同意並進行表決後，議員議決保留閉路電視系統，因此他建議民政處就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索取報價和進行查詢，再向設管會匯報。

103.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剛才的表決內容純粹為是否保留閉路電視系統，並沒有提及如通過保留，才討論是否需要提升閉路電視系統；(ii)認為保留閉路電視系統等如繼續支付每年約 43 萬元的保養費；(iii)上屆區議會轄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及現屆區議會的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均會定期討論是否繼續保留閉路電視系統及支付保養費，因此他對剛才的表決只包括是否繼續保留系統，但不包括是否繼續支付保養費感到不解；以及(iv)認為表決的內容為保留閉路電視系統及繼續支付保養費。

104.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議員對研究提升閉路電視系統有共識；(ii)認為表決內容與是否繼續支付保養費無關，他舉手贊成亦沒有此考慮；(iii)如有誤會，他認為應好好溝通，達成共識；以及(iv)詢問警方需要如何提升閉路電視系統才符合需要。

105. 涂謹申議員說，由於時間尚算充足，因此他建議民政處搜集有關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的資料後再作討論。

106. 葉傲冬主席說，他一貫的說法與涂謹申議員的意見一樣。

107. 涂謹申議員說，機電署可能亦不太願意保養如此舊的閉路電視系統，只是因應民政處的要求才繼續保養，他認為沒有議員會反對為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索取報價，因此建議民政處尋找相關資料。

108. 蔡少峰議員說，區議會的決定是保留閉路電視系統，若設管會在將來的會議決定停用閉路電視系統，便會凌駕區議會的決定。因此他建議授權設管會代表區議會議決此事。

109. 葉傲冬主席同意蔡少峰議員作為設管會主席的建議。若議員今天的意向是保留閉路電視系統，並期望研究更新系統，他建議把此方案交由設管會跟進。

110. 陳少棠議員說，剛才區議會已議決保留閉路電視系統，並交由設管會執行。因此設管會只能決定更新閉路電視系統，抑或繼續支付保養費維持現有系統，並不能決定停用系統。

111. 葉傲冬主席回應，他建議授權設管會代表區議會議決此事。

(涂謹申議員於晚上 6 時 29 分退席。)

112. 楊鎮華議員說，他的投票意向明確，即支持保留閉路電視系統，但不支持繼續付費保養，因為他認為保養費太高，並不合理。

113. 蔡少峰議員樂意在設管會繼續處理有關事宜。他不認同委員會只作執行區議會議決的事項。若區議會議決此事，他作為設管會主席樂意跟進。

114.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有關事宜交由設管會繼續跟進及處理。

115. 龐詩韻女士回應，機電署委託外判公司的人員為閉路電視系統進行保養，包括定期檢查、緊急維修、在大廈停電時到場暫停系統、在恢復供電後重啟系統等。保養費包含了上述工作的開支，因此不能只保留閉路電視系統而不支付保養費。

116. 葉傲冬主席請民政處代表為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索取報價後，再交由設管會跟進。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眾無異議。

117. 龐詩韻女士回應有關放寬閉路電視系統影像用途的建議。當年區議會成立了旺角行人專用區工作小組，就設立閉路電視系統舉行簡介會，聽取了西洋菜南街大廈的居民、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的意見。現時西洋菜南街的欄杆亦有掛上橫額，讓市民知悉設立閉路電視

系統的原因。該工作小組亦曾就保障私隱權參考了律政司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制定了一套詳細的指引，並聲明系統只作一般保安監察之用，影像亦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規管。現時行人專用區已取消，因此若要繼續保留閉路電視系統，應適時修訂有關指引及告知市民系統影像未來的用途。

118. 葉傲冬主席宣布有關事項將交由設管會跟進，並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警務處已於 2019 年 3 月 6 日以電郵方式提供上述文件的補充資料(附件二)，秘書處已於同日轉發議員。)

議項十二：盡快落實建設「多功能智慧燈柱」 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2019 號文件)

119. 葉傲冬主席表示，創新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及路政署的綜合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 2019 年 1 月 22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創新及科技局/資科辦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黃志光先生；以及
- (b)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 鄭重山先生。

120. 楊鎮華議員申報智慧燈柱使用了他公司的服務。

121. 葉傲冬主席要求楊鎮華議員在此議項避席。

(楊鎮華議員於晚上 6 時 35 分退席。)

122. 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如下：(i)現今城市規劃中，發展智慧城市是最熱門的話題。發展智慧城市可暫緩或逆轉城市變舊和老化。智慧城市牽涉不少新科技，如資料搜集、分析及使用，以便利市民，範疇很廣；以及(ii)智慧燈柱是多功能科技設施，觀塘區會先試用。他期望了解智慧燈柱收集資料的種類及分析後的用途。

123. 黃志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希望透過計劃把傳統燈柱改變為多功能燈柱，協助相關部門更有效地收集各類實時城市數據，以加強城市和交通管理。
- (ii) 智慧燈柱亦能作為載體，讓流動網絡營辦商設置 5G 小型基站。
- (iii) 發展智慧城市需要基礎設置支持，燈柱正是其中合適的基礎設施。
- (iv) 試驗計劃會在四個選定的市區地點試行，首先會在觀塘區進行智慧燈柱安裝工程，預計於今年內完成。他們同時亦在其他三區進行視察及分析，油尖旺區的試點設於尖沙咀。
- (v) 他們正在尖沙咀找尋適合安裝智慧燈柱的測試路段，並期望於今年第三季到區議會詳細介紹及徵詢議員意見。

124.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認為試驗計劃為期三年太長，若待三年後計劃完成才把智慧燈柱普及化，當中應用的科技或已落後，因此建議縮短試驗期，盡快推展智慧燈柱至全港不同地區；(ii)詢問智慧燈柱收集的數據除了在網上向市民發放外，還可如何實質地改善社區；(iii)欣賞智慧燈柱能提供 Wi-Fi 服務，使社區受惠；以及(iv)試驗計劃會以四個人口密集的市區地點作試點，他詢問預計施工期間會面對哪些工程及交通管理問題。

(仇振輝議員於晚上 6 時 50 分退席。)

125.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認為試驗計劃只在尖沙咀進行範圍太小，她建議擴展至整條彌敦道；以及(ii)詢問每支智慧燈柱的網絡覆蓋範圍有多遠。

126. 葉傲冬主席認同劉柏祺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試驗計劃為期三年太長。科技日新月異，他希望縮短試驗期至半年到九個月為一個周期。

127. 黃志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試驗計劃的時間較長是由於擬設置的智慧燈柱數目較多。據了解，大部分先進城市現時安裝的智慧燈柱數目有限，一般不超過 100 支，而在試驗計劃下將安裝約 400 支智慧燈柱，在不同場景進行各種測試。他們明白須加快進度以檢討項目成效，因此在試驗計劃下安裝智慧燈柱的首年便會開始整合經驗及檢討如何擴闊覆蓋範圍和增加應用，期望研究可行方案作更大規模的安裝。
- (ii) 智慧燈柱收集的數據能協助不同部門的工作。路政署會為智慧燈柱換上智能化的燈具，其智能化路燈控制功能可利用環保智能在不同場景提供不同照明效果；運輸署會在智慧燈柱安裝探測器和監察器收集實時交通數據，包括車速、車輛類型及實時車流等，有助運輸署規劃道路的使用及在發生突發事件時進行調動；天文台可使用智慧燈柱收集地區層面的氣象數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可透過智慧燈柱加強收集地區的空氣質素資料及使用監察攝錄機監測非法傾倒和車輛黑煙濃度；地政總署可在智慧燈柱安裝藍牙傳送器及無線射頻識別器，協助署方設立精準的定位系統，為定期勘察提供更準確的參考資訊。
- (iii) 智慧燈柱的定位資料會向周邊使用者免費發放，與定位有關的應用系統或手提電話應用程式可使用有關資料加強定位功能。此外，資科辦會把智慧燈柱收集的數據以開放數據形式在網上免費發放，個人、商界及業界都能運用數據建立創新的系統和應用，對發展智慧城市有莫大幫助。
- (iv) 測試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在合適的地方增設 Wi-Fi 服務讓遊客及市民使用，從而配合 Wi-Fi 服務的布局。

128. 鄭重山先生回應，由於進行試驗計劃的四個地區的

人流車流較多，而施工主要涉及挖掘工程，會產生噪音及阻礙交通，因此，主要困難是在交通改道安排上如何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對路旁樹木的保護也是其中須要解決的問題。

129.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智慧燈柱對城市發展有很大幫助，但資科辦代表表示其他城市大多只是小規模地安裝智慧燈柱，他詢問原因；以及(ii)知悉安裝智慧燈柱或要面對不同的工程及交通管理問題，他查詢安裝一支智慧燈柱需時多久，在尖沙咀安裝 100 支智慧燈柱的工程又需時多久。

130. 黃志光先生回應說，其他城市的情況與香港類似。已發展城市的人口密度及道路使用率非常高，而且不少管道及設施已佔據很多地下空間。所以若要進行更換燈柱工程，除了路面外，地底亦要有足夠空間安裝基礎設施。在新發展的地區，興建道路時可在路面及地底預先興建智慧燈柱的基礎設施，但在已發展地區則較難預留位置。要把設施改動亦需時甚久，因此試驗計劃將利用其他技術，如無線網絡技術進行。他們期望試驗計劃可提供資料，以便他們在日後發展新地區時與有關發展部門進行交流。

131. 鄭重山先生回應說，智慧燈柱工程涉及更換燈柱和燈具與及加裝路燈智能控制系統，並須向智能設施提供每天 24 小時的電力，須進行開坑工程，需時較長。

132.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香港理工大學社會創新項目：綠化平台計劃 － 解決紅磡地區周邊問題的創新方案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2019 號文件)

133. 葉傲冬主席歡迎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綠化平台計劃」項目總監雷震寰先生、校園發展總監孫頌強先生、傳訊及公共事務處主管傅嘉敏女士和校園發展處高級項目經理林睿艷女士。

----- 134. 雷震寰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四)向議員簡介題述文件。

(蔡少峰議員於晚上 7 時退席。)

135.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理大接近紅磡海底隧道，附近車流很多，空氣污染嚴重，因此她十分期待及支持綠化平台計劃；(ii)對理大進行的工程及規劃研究有信心；以及(iii)綠化平台範圍很廣，她詢問將來如何管理、興建計劃如何及需時多久，以及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136.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須在市中心多提供公共及綠化空間；(ii)理大代表簡介時表示綠化平台的公共空間設有可進行表演的範圍，他詢問若該處有街頭表演，將由政府還是理大負責管理，抑或只要申請便可進行街頭表演；(iii)舉出香港城市大學運動中心的綠化屋頂於 2016 年因綠化導致天花超重倒塌的事件，他擔憂綠化平台計劃會有類似情況，並詢問理大會否進行有關潛在風險的研究；以及(iv)詢問綠化平台施工時會否影響香港體育館的運作。

137.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綠化平台計劃的諮詢將包括附近哪些居民；(ii)詢問擬建的 43 000 平方米綠化平台屬於理大及現有社區的面積分別有多少；(iii)若申請香港賽馬會的基金不成功，理大是否需要向政府申請資助；(iv)詢問擬在綠化平台興建單車徑的規劃是否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以及(v)詢問綠化平台建成後會否預留旅遊巴泊車位。

138.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非常支持綠化平台的概念，因為它可改善紅磡站附近的空氣污染問題；(ii)詢問綠化平台計劃的諮詢將包括哪些人士；(iii)詢問香港賽馬會是否會全數資助整個綠化平台計劃；(iv)詢問綠化平台施工時會否影響香港體育館的運作；(v)詢問紅磡站停車場會否因興建綠化平台而受影響，甚至停止營運；以及(vi)紅磡海底隧道平日交通擠塞嚴重，他詢問綠化平台的工程需時多久，以及理大有否評估工程期間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多大影響及有否制定改善方法。

139.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理大於是次會議是純粹諮詢議員，抑或是尋求區議會支持有關計劃；(ii)原則上支持綠化平台計劃；以及(iii)擔憂若區議會表示支持，將來申請香港賽馬會基金失敗便須由區議會資助計劃。

140. 葉傲冬主席說，文件的目的是尋求區議會支持理大向香港賽馬會申請資助。理大曾聯絡議員，根據文件附件三的名單，共有九位議員支持理大申請香港賽馬會資助。

141. 雷震寰先生回應如下：

- (i) 綠化平台大致上會覆蓋紅磡海底隧道的收費廣場，抽走廢氣淨化後再排出。
- (ii) 綠化平台將以公帑興建。理大認為整個綠化平台的土地均屬於政府，而非理大。將來的工程亦是政府工程，而非理大的工程。因此建成的設施全都是公眾設施，向全港市民開放。
- (iii) 理大認為紅磡區環境惡劣，但政府一直沒有任何改善環境的措施，所以提出綠化平台計劃。政府對計劃的構思初步反應正面，惟要求提供更具體的技術資料、預計問題及解決方案，才會決定是否接納。因此，他期望區議會支持理大向香港賽馬會申請資助進行項目發展研究，盡量解決相關的技術問題，使政府於將來接手及落實計劃。研究費用預計少於一億元，需時兩至三年。理大將邀請顧問團隊進行研究。

142. 葉傲冬主席重申文件的目的是尋求區議會支持理大向香港賽馬會申請研究經費。

143.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支持綠化平台計劃，計劃完成後將使該處的環境大為改善，亦會更便利行人；(ii)擔憂紅磡海底隧道的收費廣場被綠化平台覆蓋會使空氣侷促，他想了解抽氣系統的詳情；以及(iii)憂慮若由政府管理，綠化平台或會被人佔用作街頭表演，因此他建議由理大管理綠化平台。

144.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憶述理大曾在不同場合簡介綠化平台計劃，他支持有關的綠化概念及研究方向，並認為此概念值得推廣；(ii)綠化平台覆蓋紅磡海底隧道的收費廣場，使環境大為改善。他詢問收費廣場如此空曠的空間如何能承托綠化平台的大範圍工程；以及(iii)詢問如何淨化收費廣場被抽走的廢氣，空氣淨化後又會在附近哪裏排放。

145.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是否由於理大是區內學術機構，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因此研究綠化平台計劃，並打算向香港賽馬會申請資助；(ii)認為需時兩至三年的研究需要約一億元費用太高；以及(iii)詢問綠化平台計劃約 50 億元的預算建造費包括的範疇，例如是否單一工程及是否須分階段注資等。

146.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理大有氣魄地提出如此具創見的方案，她絕對支持此研究；以及(ii)認為由理大管理綠化平台較由政府管理為佳。

147. 鄧銘心議員補充意見如下：(i)若綠化平台計劃的方案可行，她認為約 50 億元的預算建造費在政府角度而言不是大數目；以及(ii)政府往往基於沒有部門負責管理及保養而否決方案，因此她認為若由理大負責管理綠化平台能促成計劃。

148. 雷震寰先生回應如下：

- (i) 50 億元的預算建造費是在 2014 年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時的估算。
- (ii) 現階段尚未能確定綠化平台是否可行，理大期望透過申請香港賽馬會的資助，盡量解決相關的技術問題，增加政府對於接手及落實計劃的信心。研究時會根據得出的數據更準確地估算建造費。
- (iii) 綠化平台在理大旁邊，若理大能參與管理，相信有利學生及老師使用綠化平台。至於理大是否同意管理綠化平台，則須交由校董會及管理層決定。他將於會後詢問有關單位。

149. 葉傲冬議員詢問議員是否支持理大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申請資助，以進行項目發展研究。

150. 黃建新議員詢問會議室的法定人數是否足夠，議員的表決是否有效。

151. 葉傲冬主席回應法定人數足夠，議員的表決有效。他續問議員是否支持理大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申請資助，以進行項目發展研究。眾無異議。葉主席感謝理大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拖足 50 年 果欄搬遷難？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2019 號文件)

----- 152. 葉傲冬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
- (b) 消防處九龍南區指揮官陳偉然先生和油麻地消防局局長杜志榮先生；
- (c)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王楚權先生；
- (d) 警務處署理油尖區指揮官馬偉卿先生；以及
- (e)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伍永強先生。

153.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如下：(i)政府提出搬遷油麻地果欄多年但始終未能成事；(ii)果欄一直存在不少問題，如噪音、交通、衛生及消防安全等，困擾附近居民；(iii)特首在 2018 年提出活化及保育果欄，他認為各部門在進行活化及保育工程前應制定措施紓緩該處現時的問題；以及(iv)自從 2016 年果欄大火開始，不少果欄的商鋪往旺角方向擴展，此舉使部分旺角居民亦受上述問題影響。

154. 林健文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如下：(i)他出席了果欄小組委託香港樹仁大學(“樹仁大學”)研究活化果欄的公眾諮

詢會，有附近居民發表意見時聲淚俱下，表示果欄晚上上落貨時的噪音問題非常嚴重；以及(ii)擔憂果欄活化計劃需時多年才完成，附近居民或要繼續忍受環境衛生及交通阻塞等問題。因此他期望政府部門有熱誠地處理此問題。

155. 葉傲冬主席表示文件的標題與內容不太配合，他提醒議員日後多加注意。

156. 伍永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 2018 年 1 月，行政長官表示政府將會進行果欄保育和活化的工作。就果欄的保育及活化事宜，民政事務局、民政總署及民政處已多次與各持份者，包括果欄欄商及商會以及關注果欄事宜的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溝通，並且與有關部門多次商討多項措施，改善果欄周邊的交通和環境噪音等問題。
- (ii) 民政總署已在 2018 年委託市建局進行可行性研究。另一方面，果欄小組已邀請樹仁大學進行果欄保育和搬遷的研究。樹仁大學已經有系統地向果欄持份者及周邊居民收集不同意見，了解進行果欄活化或推展工作時須注意的地方。研究報告的發布會將於 1 月 26 日舉行，果欄小組已邀請議員出席。
- (iii) 有關果欄運作時帶來的滋擾，民政處一直協調各部門推行短中期紓緩措施，包括由運輸署研究改善附近街道的交通方案、與果欄商會溝通及勸諭他們改善運作時間及佔用路面情況，以及協調警方和食環署加強執法，希望減低果欄運作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157. 張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一向十分關注果欄附近一帶的衛生情況。署方每天早上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工人優先處理果欄附近的垃圾。為進一步改善果欄周邊的衛生情況，署方自 2019 年開始要求潔淨服務承辦商增派人手在早上加強清理垃圾和棄置

雜物，現時清理工作已更有成效。此外，環保署在 1 月中批准署方增加潔淨服務承辦商於凌晨於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清倒垃圾的次數，此安排可加強清理果欄附近一帶的垃圾，將會試行一段時間。

- (ii) 署方如發現任何物品擺放於行人路上妨礙街道潔淨工作，會向物主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過去一年，署方在果欄附近一帶共發出 130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以及就店鋪阻街和非法棄置垃圾/廢物的違法行為分別發出 10 張和 4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署方在去年與警方共採取約 80 次聯合行動，清理違例放置在馬路及行人路的物品，有關行動會繼續進行。
- (iii) 除執法工作外，署方亦希望透過宣傳和教育，遏止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署方曾在前年及去年四度向果欄欄商及附近一帶的店鋪發出勸諭信及宣傳單張，呼籲商戶妥善處理垃圾及廢物，保持公眾地方清潔衛生，否則可被檢控。署方將安排會議，呼籲果欄欄商及運輸業和物流業聯會保持自律，採取措施減少運作時產生的阻塞及衛生問題。此外，署方將於果欄附近懸掛大型橫額，提醒果欄欄商和運輸業注意保持地方清潔。

158. 馬偉卿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在果欄問題上主要擔當執法者的角色，已投放很多資源。果欄產生的問題由歷史遺留，因此希望各持份者互諒互讓。若情況惡化，特別是牽涉公共安全時，警方必定會主動及堅定地執法。
- (ii) 有關果欄夜間噪音方面，警方去年接獲 48 宗夜間噪音投訴，在警察到場發出警告後，全部個案的聲音均已減低。若情況持續或惡化，警方會運用其他執法工具，例如票控。警方會繼續在夜間定時巡查果欄一帶，提醒及勸諭店鋪負責人及搬運工人盡量減低聲浪。與此同時，警方會配合果欄小組聯同其他政府部門保持緊密

聯絡，商討如何平衡果欄運作及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 (iii) 在交通執法方面，油麻地警區每天早上 6 時半已派員在窩打老道一帶進行交通管制及執法，確保該處在 7 時後交通暢順。在下午繁忙時間，警方亦會派員到現場視察違例泊車的情況。
- (iv) 在店鋪阻街方面，油麻地警區會在晚上約 9 時再派員到場，確保果欄欄商不會在 10 時前佔用馬路上落貨。執法方面，由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警方主動對店鋪阻街採取了 14 次執法行動，共發出 15 張傳票、12 個口頭警告和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59. 陳偉然先生回應如下：

- (i) 2016 年果欄大火後，消防處已建議果欄商會及店鋪負責人在果欄周圍及店鋪內自設滅火筒設備。得到果欄負責人支持後，現時果欄範圍已設有二氧化碳滅火筒及乾粉滅火筒，以加強果欄範圍內的消防裝備。
- (ii) 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果欄發生一級火警。該次火警由店鋪職員立即使用店內的乾粉滅火筒將火警撲滅，顯示裝設滅火筒對滅火相當有效，而且能減少火警造成的損害。
- (iii) 消防處制定了針對果欄環境的行動策略及既定的調派指引。在防火方面，消防處一直與店鋪負責人保持接觸並勸諭商戶確保電力裝置和線路不會負荷過重，以減低火警的風險。過去的火警主要由電力裝置引致，因此處方建議商戶透過註冊電力承辦商進行電力工程。
- (iv) 消防處會在每月或節日前到果欄進行巡查，派發宣傳單張及勸諭商戶避免堆積太多紙箱及易燃物，注意消防安全。處方亦會指導果欄工作人員如何正確使用滅火筒，期望在發生火警時能在安全情況下盡快將火警撲滅。

- (v) 消防處會與商戶保持溝通，希望他們保持通道暢通，使發生事故時不會阻礙消防員進入果欄。

160. 王楚權先生回應，果欄附近街道在晚上到清晨時段上落貨產生的噪音屬於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警方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四條，按當時實際情況處理。環保署亦已去信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提醒商會會員在晚上處理貨物及運作時須盡量減低聲響，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161.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感謝相關部門處理果欄問題，居民反映阻塞通道和清理垃圾方面的問題確已改善。他感到欣慰；(ii)噪音方面，警方表示去年只有 48 宗有關噪音的投訴，他認為數字太少，只是冰山一角。他並對警方在 48 宗投訴中並沒有進行任何檢控感到驚訝。他詢問警方收到投訴並到場發現噪音已停止後會停留觀察多久，並擔憂警員離開後噪音問題會繼續；以及(iii)他建議執法人員在投訴高峰時段到噪音投訴黑點視察噪音情況，若接到投訴才到場已經太遲。

(關秀玲議員於晚上 7 時 59 分退席。)

162.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認為警方去年只接獲 48 宗有關果欄夜間噪音的投訴太少。他詢問此數字是警方收到投訴的數字還是作出跟進的個案數字，如果這是作出跟進的個案數字，他認為太少。他認為警方應在特定時段針對性地執法，而非在收到居民投訴後才執法；以及(ii)農曆新年即將來臨，應有不少市民前往果欄，噪音及滋擾情況或會增加，他期望相關部門加強執法。

163.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為何不同政府部門已努力協調及進行諮詢，以改善果欄的運作，但居民仍被滋擾；(ii)詢問被勸諭或檢控的人士是否集中在某些店鋪；以及(iii)有關交通問題，他認為在上落貨時段於果欄上落貨無可避免，但現時有不少私家車罔顧交通規則停泊在果欄附近，因此他期望執法部門切實處理，以減少滋擾。

164.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一直與政府部門就

果欄問題溝通，最近一年情況明顯改善，尤其是窩打老道早上的交通秩序及環境方面；(ii)果欄擴展運作模式後，違泊問題嚴重，希望警方留意；(iii)期望環保署與警方合作，對果欄在凌晨時分的偶發性噪音進行執法；(iv)果欄店鋪擴展至旺角雖然不理想，但在自由社會下無可避免。他期望執法部門就違法佔用路面及噪音問題加緊執法；以及(v)期望果欄活化盡快進行，從根本改善問題。

165. 黃建新議員說，果欄活化研究報告的費用龐大，他詢問除了於星期六在酒樓發布外，會否邀請大學代表在區議會會議講解研究報告。

166. 伍永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特首宣布活化果欄前，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已與不同商會、物流會和職工會等緊密溝通。他們都表示明白果欄的運作可能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因此樂意配合，向會員和工友解釋如何減少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 (ii) 果欄活化研究報告的發布會將於星期六在酒樓舉行，當天將有居民、傳媒及議員出席。
- (iii) 研究報告除在場內發布外，亦會由傳媒報導。如何向區議會匯報研究報告則由果欄小組決定。

167. 馬偉卿先生回應如下：

- (i) 果欄是油麻地警區一個重要的夜間巡查點，只要能安排人手，警方都會在附近巡查。
- (ii) 警方就有關的噪音投訴進行票控比較困難。警方接獲投訴到達現場後，噪音通常已停止，因此往往很難分辨被投訴的噪音源頭，而且投訴人或不願挺身指證。如能確定噪音源頭，警方定必嚴厲執法。
- (iii) 警方會在農曆新年前夕加派人手到果欄一帶巡邏，希望確保附近行車暢順。

168.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廣華醫院重建計劃暫緩地庫挖掘工程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2019 號文件)

169. 葉傲冬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廣華醫院行政總監張復熾醫生、高級經理/廣華醫院重建項目及行政周寶鈴醫生、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鄒自平先生和經理/基本工程黃君珀先生。

170. 鄒自平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包括東華三院文物館的保護及監控措施、地庫開挖情況、沉降事發前後情況、事發後的即時措施、專家評估、建議跟進方案及最新情況等。

(鄧銘心議員於晚上 8 時 15 分退席。)

(楊子熙議員於晚上 8 時 20 分退席。)

171.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作為當區議員，他感謝廣華醫院當日發生事故後向他致電及匯報情況；(ii)發生事故後，醫管局預計停工三個月，現時停工快將屆滿，他詢問醫管局會否延長停工；(iii)詢問若復工後再次出現問題，屆時是否需要重新研究；(iv)醫管局曾表示沉降事故並不會影響附近大廈，但附近大廈並沒有沉降監測點，他詢問醫管局有何證據顯示附近大廈完全不會受事件影響。

172.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關注停工會否影響廣華醫院的重建進度；(ii)事故的原因未明，他擔憂再有同類事件發生；以及(iii)詢問廣華醫院連接港鐵站的方案進度如何。

173. 鄒自平先生回應如下：

- (i) 目前醫管局維持預計停工三個月的看法，醫管局及顧問團隊會盡力採取所有跟進措施。

- (ii) 顧問團隊已向屋宇署提交所有優化措施的建議，以申請復工。一般來說，屋宇署約需四星期審批，若一切順利，預計將於 2 月底復工。
- (iii) 醫管局昨日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舉行會議，並解釋復工的跟進措施和東華三院文物館的勘測報告，古蹟辦滿意醫管局的解釋。
- (iv) 承建商已在地盤進行抽水測試，測試數日後發現文物館周邊的水位很穩定，並無下沉跡象，因此顧問團隊認為預防措施能有效防止滲水。
- (v) 事故於星期日發生，並無工人工作。事發後承建商已加強地盤監控，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每天均有人在地盤周邊監察及量度水位升降。地庫挖掘工程於事故前已持續進行了九個月，深度已達 16 米，一直沒有滲漏情況，但事故突然發生，因此專家認為較罕有。加上事發在星期日，未能即時察覺。
- (vi) 顧問團隊一直有監察工地周邊範圍的沉降情況，事故發生前，周邊範圍的最大沉降為 7 毫米，事故發生後為 9 毫米。根據屋宇署的標準，沉降 25 毫米才須停工，因此周邊的沉降不算嚴重。
- (vii) 第一期重建工程的上蓋工程已完成招標，待挖掘電梯槽工程完成後便可開展上蓋工程。醫管局會盡力如期在 2021 年完成第一期上蓋工程。
- (viii) 醫管局已加強監察和保護措施，如重新灌漿及加建灌水井，期望盡量避免文物館再次出現沉降。
- (ix) 有關廣華醫院接駁港鐵站的方案，醫管局已尋求港鐵公司的技術協助，以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報告已於 2018 年 7 月提交政府以供參考。

174. 葉傲冬主席表示當日發生事故後，他亦曾收到廣華醫院致電匯報情況。對廣華醫院如此重視區議會，他表示讚賞。

175. 林健文議員樂見廣華醫院將有通道連接港鐵站，他

詢問有關通道是否有蓋通道。

176. 陳少棠議員回應，據他了解，該通道為地下通道，由港鐵站直接通往廣華醫院的地庫樓層，並已在設計中預留空間興建升降機至廣華醫院大堂入口。

177. 葉傲冬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5/2019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6/2019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2019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2019 號文件)
- (五)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2019 號文件)
- (六)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2019 號文件)
- (七)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1/2019 號文件)

178.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項十七：其他事項

- (一)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179. 葉傲冬主席說，公民教育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致函十八區區議會主席，邀請十八區區議會透過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遞交活動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以便在地區層面

舉辦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區議會可提交或推薦一項或以上的活動計劃申請，總資助額上限為 20 萬元。

180.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授權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統籌有關的資助計劃。

181. 黃建新議員查詢將由哪個單位負責審批活動。

182. 葉傲冬主席說，公民教育委員會將負責審批活動。他續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授權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統籌有關的資助計劃。眾無異議。

(二)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9「區議會盃」

183. 葉傲冬主席說，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9 籌備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來函，邀請區議會參加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9 的「區議會盃」。比賽將於 2019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舉行，每區區議會可以派出一隊或多隊參加，每隊三人，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其中一人須為區議員或增選成員。比賽設有冠、亞、季軍，冠軍得主可獲區議會盃。

184. 葉傲冬主席續說，如以區議會名義組隊參加比賽，無須繳交報名費。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成區議會組隊參加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9 的「區議會盃」。如是，請議員商議提名哪位議員負責組隊。議員決定不參加比賽。

(三) 「海港青年商會」誠邀擔任「第四十屆國際兒童繪畫比賽暨公開攝影比賽」的支持機構

185. 葉傲冬主席說，秘書處早前收到海港青年商會來函，邀請區議會成為「第四十屆國際兒童繪畫比賽暨公開攝影比賽」的協辦機構。該會亦希望於活動宣傳品上使用區議會徽號，並預留 5 月至 6 月的旺角行人天橋展板檔期。

186.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成為「第四十

屆國際兒童繪畫比賽暨公開攝影比賽」的協辦機構，以及同意該會在上述活動使用本區區議會標誌。預留旺角行人天橋展板檔期的事宜則將於設管會會議討論。眾無異議。

(四)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約三公里邀請項目

187. 葉傲冬主席說，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來函，邀請區議會組隊參加「第七屆港運會全城躍動活力跑」的約三公里邀請項目。活動將於 2019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於沙田城門河畔一帶舉行，每區區議會最多可派出十名隊員參加，參加者年齡不限，費用全免。活動不設競賽，目的是讓參加者分享跑步的樂趣。

188.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成區議會組隊參加「第七屆港運會全城躍動活力跑」的約三公里邀請項目。如是，請議員商議提名哪位議員負責組隊。

189. 劉柏祺議員詢問可否視一人為一隊參加上述活動。

190. 葉傲冬主席回應，舉辦團體的來函只提及每區區議會最多可派出十名隊員參加。

191. 劉柏祺議員提名鍾澤暉議員組隊參加。

192. 葉傲冬主席詢問鍾澤暉議員是否願意組隊參加。

193. 鍾澤暉議員說，他可以聯絡有興趣的增選委員一同組隊參加。

194. 葉傲冬主席總結，鍾澤暉議員負責組隊參加上述活動。眾無異議。

(五) 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社區成員

195. 孔昭華議員憶述區議會曾在 2017 年 1 月的會議提名兩位議員為上述兩個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由於兩年任期快將屆滿，他詢問提名議員成為下一屆社區成員的安排。

196. 葉傲冬主席回應，若須提名新的社區成員，醫管局一般會致函區議會。

197. 孔昭華議員請秘書處跟進及向醫管局查詢。

198. 葉傲冬主席回應，秘書處將於會後了解情況，然後回覆孔昭華議員。

199. 陳少棠議員說，他作為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現任社區成員，並未收到是否須重新提名下一屆社區成員的資訊。若收到有關資訊，會盡快通知秘書處，因他認為應適時重選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

200.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52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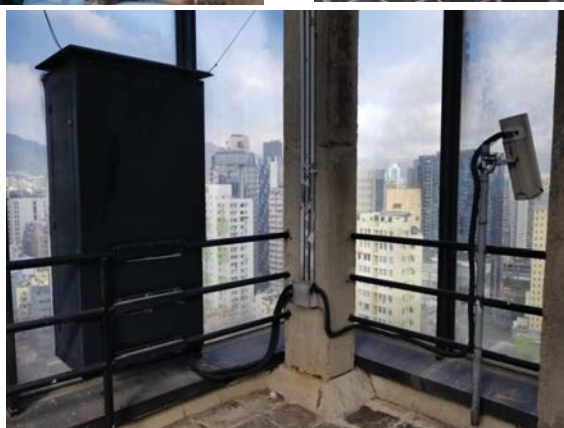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2 月

前旺角行人專區閉路電視系統



家樂坊

前旺角行人專區閉路電視系統



荷李活

前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

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第 20 次會議上，與會人士討論了前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的事宜。內容提到閉路電視系統快將須要維修，以及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原意，即因發生高空墮物事件而須要監察行人專用區的公眾安全。

旺角警區在此回應當日的討論內容，提供補充意見，供區議會參考：-

- 雖然該閉路電視系統拍攝到的影像的解像度，與現時市場上可供選用的相對較低，但警方認為即使難以量化保留影像的好處，此舉仍可帶來阻嚇性。
- 有關影像質素問題，警方歡迎提升閉路電視系統，以拍得較佳的影像作調查用途。就此，警方非常樂意就提升系統的選擇向機電工程署及油尖旺區議會提供技術支援。

- 有關影像使用事宜，檢取所拍得影像的現行指引僅限協助警方調查高空擲物案件之用。然而，由於旺角行人專用區自 2018 年 8 月已停止運作，使用該系統的原有理據需再作考慮。因此，警方致力與社會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如律政司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合作，務求繼續充份利用這項資源。

香港警務處

旺角警區

2019 年 2 月

CCTV System for Former Mong Kok Pedestrian Precinct (MKPP)

At the 20th YTM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held on 2019-01-24, the issue of the CCTV System for Former Mong Kok Pedestrian Precinct (MKPP) was discussed in view of the impending need for maintenance works and the fact that the original purpose of the CCTV system i.e. monitoring the public's safety in the pedestrian precinct due to object fell from height cases was no longer relevant.

In response to the discussions on that day, the Mong Kok Police District would like to provide the additional supplementary comments for the Council's reference: -

- Whereas it is a fact that the images captured by the CCTV system are of a low resolution compared to that which is now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the Police are of the view that its retention offers benefits, albeit unquantifiable, in terms of deterrent value.
- Regarding the quality of images, the Police welcome the upgrading of the CCTV system so that better images could be captured for investigative purposes. In this respect, the Police are more than happy to provide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EMSD) and YTM District Council on options to upgrade the system.
- Concerning the usage of images, the current guidelines on the retrieval of the captured images is restricted to the purpose of assisting police investigations in cases of throwing objects from height. However, as the MKPP has ceased to operate since August 2018, the original rationale for the system is less strong and thus Police are committed to working with the community and other stakeholders such as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on continuing to make full use of this asset.

**Hong Kong Police Force
Mong Kok Police District
February 201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九樓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9/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GCIO 025-076-06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YTMDC/13-10/20/16
電話 Telephone : (852) 2810 2610
傳真 Fax line : (852) 3153 2666

九龍旺角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鍾小蘭女士

傳真
(號碼：2722 7696)

鍾女士：

**就區議會文件“盡快落實建設「多功能智慧燈柱」
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回覆**

有關貴會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致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及路政署，轉達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對「多功能智慧燈柱」計劃的關注，在獲得路政署同意下，現由資科辦綜合回覆如下：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由資科辦與路政署合作，聯同相關數據應用部門（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運輸署、旅遊事務署、環境保護署、天文台及地政總署）共同推展。試驗計劃為期三年，會在四個選定的市區地點（包括中環／金鐘、銅鑼灣／灣仔、尖沙咀及觀塘／啟德發展區）設置約 400 支附設智能裝置、攝影機、感應器、數據網絡及相關數碼設施的新型燈柱，協助相關部門收集各類實時城市數據，包括實時交通、空氣質素及氣象等數據，加強城市和交通管理。我們同時會在「資料一線通」網站免費發放由智慧燈柱收集所得的城市數據，讓公眾運用這些數據開發更多創新應用。在設計智慧燈柱時，我們會確保系統符合資訊保安以及保障私隱的規定和標準。

試驗計劃亦會配合第五代流動通訊(5G)網絡的發展，讓流動網絡營辦商在智慧燈柱安裝較高密度的小型基站，並可用以提供免費 Wi-Fi 服務，方便市民及遊客使用。

由於試驗計劃的地點大部分位於已高度發展及人煙稠密的地區，預計施工期間會面對不同的工程及交通管理問題。經過技術可行性評估後，試驗計劃會先在觀塘／啟德發展區進行首階段智慧燈柱安裝工程，預期於今年內完成。我們同時亦會展開其餘地區路段的技術可行性評估，按個別路段的情況訂定施工時間表，並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

試驗計劃預期在尖沙咀區安裝智慧燈柱的路段將包括廣東道、彌敦道、梳士巴利道及九龍公園徑，預計更換近 100 支智慧燈柱。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三季到油尖旺區議會徵詢議員對有關施工詳情的意見。

因應貴會議員對「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的關注，我們會安排以下代表出席 2019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對試驗計劃的意見。

資科辦代表：

姓名：黃志光先生 (Mr Tony WONG)
職銜：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
Assistant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Industry Development)
電話：2810 2610
傳真：3153 2666
電郵：tonywong@ogcio.gov.hk

路政署代表：

姓名：鄭重山先生 (Mr CHENG Chung Shan)
職銜：高級工程師／1
Senior Engineer / 1
電話：3903 6552
傳真：2310 8489
電郵：se1.ltg@hyd.gov.hk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黃志光  代行）

副本送：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

（經辦人：鄭重山先生

傳真號碼：2310 8489）

2019 年 1 月 21 日

An architectural rendering showing a proposed green platform and social innovation scheme at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e image features a central green space with a circular plaza, surrounded by modern buildings and landscaped areas. The text "香港理工大學 社會創新方案 - 綠化平台" is overlaid in green.

香港理工大學 社會創新方案 - 綠化平台

油尖旺區議會
2019.1.24

紅磡海底隧道一帶交通現況



問題：人多車多、空氣質素欠佳、行人天橋超逾負荷

紅磡海底隧道收費廣場每日的汽車流量高達 117,554 架次 (01/2014)



問題：從南至北的鐵路將地區分為東西兩地，往來不便





“從灰色走向綠色”

社會創新方案：理大建議於紅磡海底隧道收費廣場上方興建綠化平台

規劃署對綠化平台計劃表示支持

規劃署

香港北角渣甸道333號
北角政府署



Planning Department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來信編號 Your Reference
本署編號 Our Reference () in PLD TS/1-125/11
電話號碼 Tel. No. : 2231 4666
傳真號碼 Fax No. : 2877 0389

By Fax and By Post
30 July 2018

Ms Carmen Fu
Division Head (Special Projects)
Communications and Public Affairs Office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Rm M1604, 16/F, Li Ka Shing Tower,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ung Hom, Kowloon

Dear Ms Fu,

Support for the Technical Study of the Green Deck Project

Thank you for your email of 12.7.2018 sharing with us the latest progress of your Green Deck proposal.

“Hong Kong 2030+: Towards a Planning Vision and Strategy Transcending 2030” has advocated the concept of a smart, green and resilient city which should permeate all aspects of the built environment, from land use planning to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and buildings to achieve a sustainable and future-proof city. We always welcome explorative and innovative projects from the community to improve the built environment of Hong Kong, thus making Hong Kong a more livable and green city. Given that the Green Deck proposal has good potential in improving the environment and enhancing connectivity of the area, we certainly support your study to address the various technical aspects with a view to refine this innovative project for the benefits of the community.

We look forward to be enlightened by your study findings for planning a better Hong Kong.

Yours sincerely,

(Edward LO)
for Director of Planning

我們的願景 - 「透過規劃工作,使香港成為世界知名和國際都市」
Our Vision - “We plan to make Hong Kong an international city of world promin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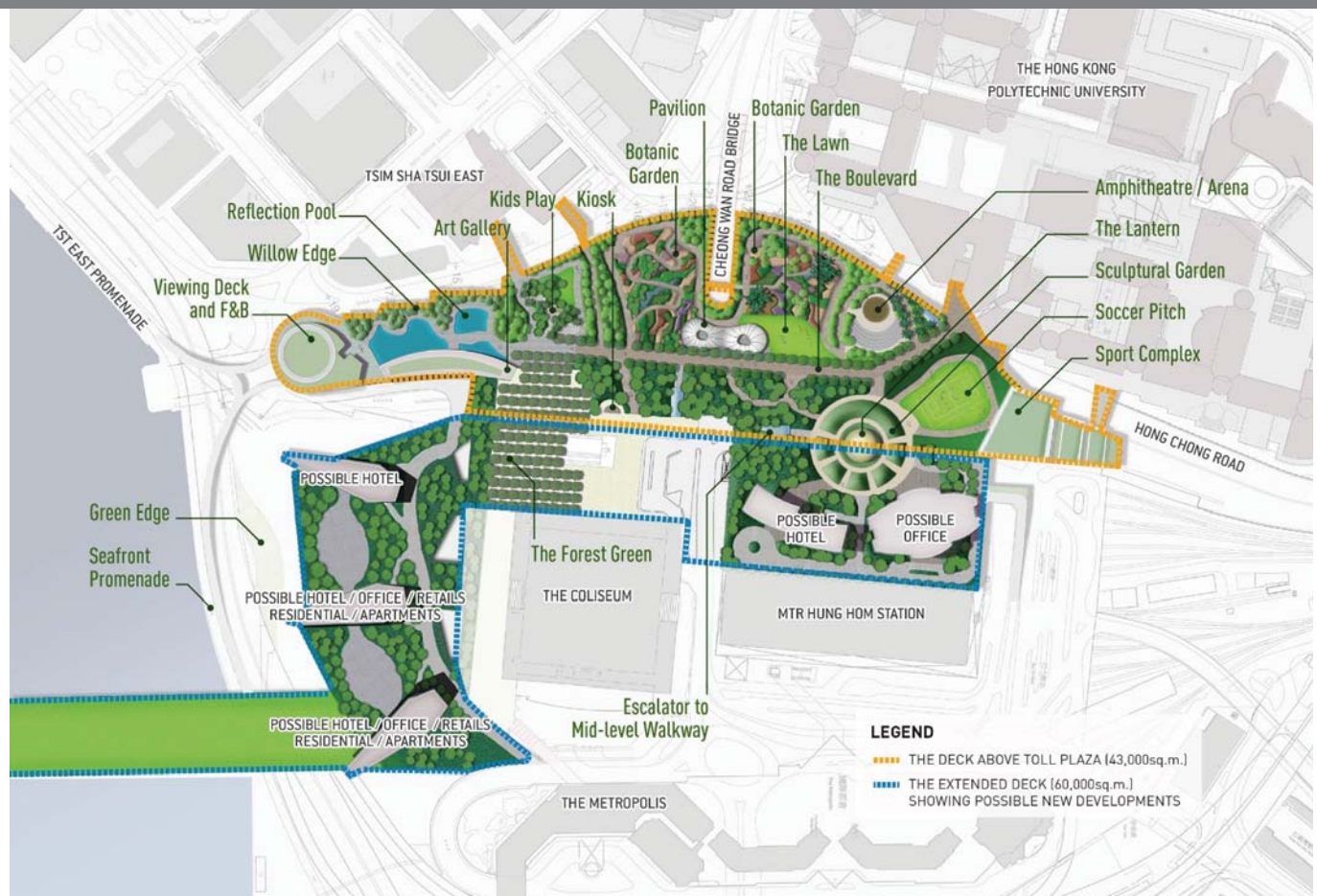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地區鳥瞰圖 (紅色虛線範圍：綠化平台)



初步概念圖



綠化平台帶來的效益 (一)：完善社區設施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綠化平台帶來的效益 (一)：完善社區設施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綠化平台帶來的效益 (一)：完善社區設施

藝術廊



綠化平台帶來的效益 (一)：完善社區設施

城市綠化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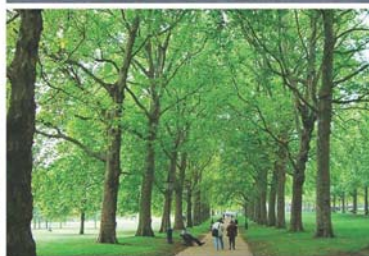


綠化平台帶來的效益 (一)：完善社區設施

城市綠化公園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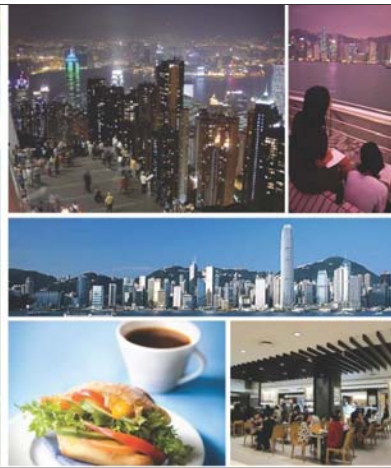
綠化地帶、小賣店

海濱公園



綜合體育設施

足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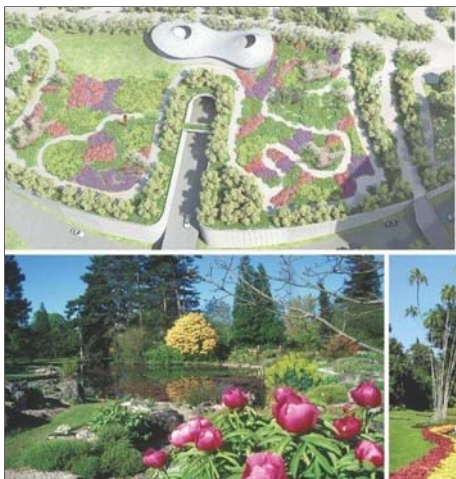
人工湖

餐飲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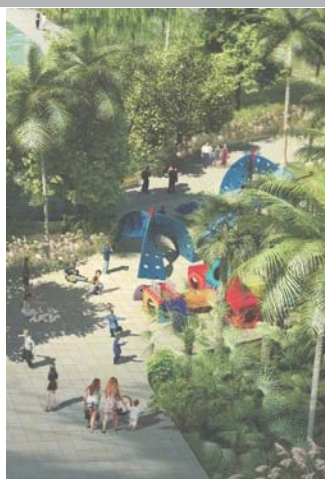
天幕公園

露天劇院



生態環境花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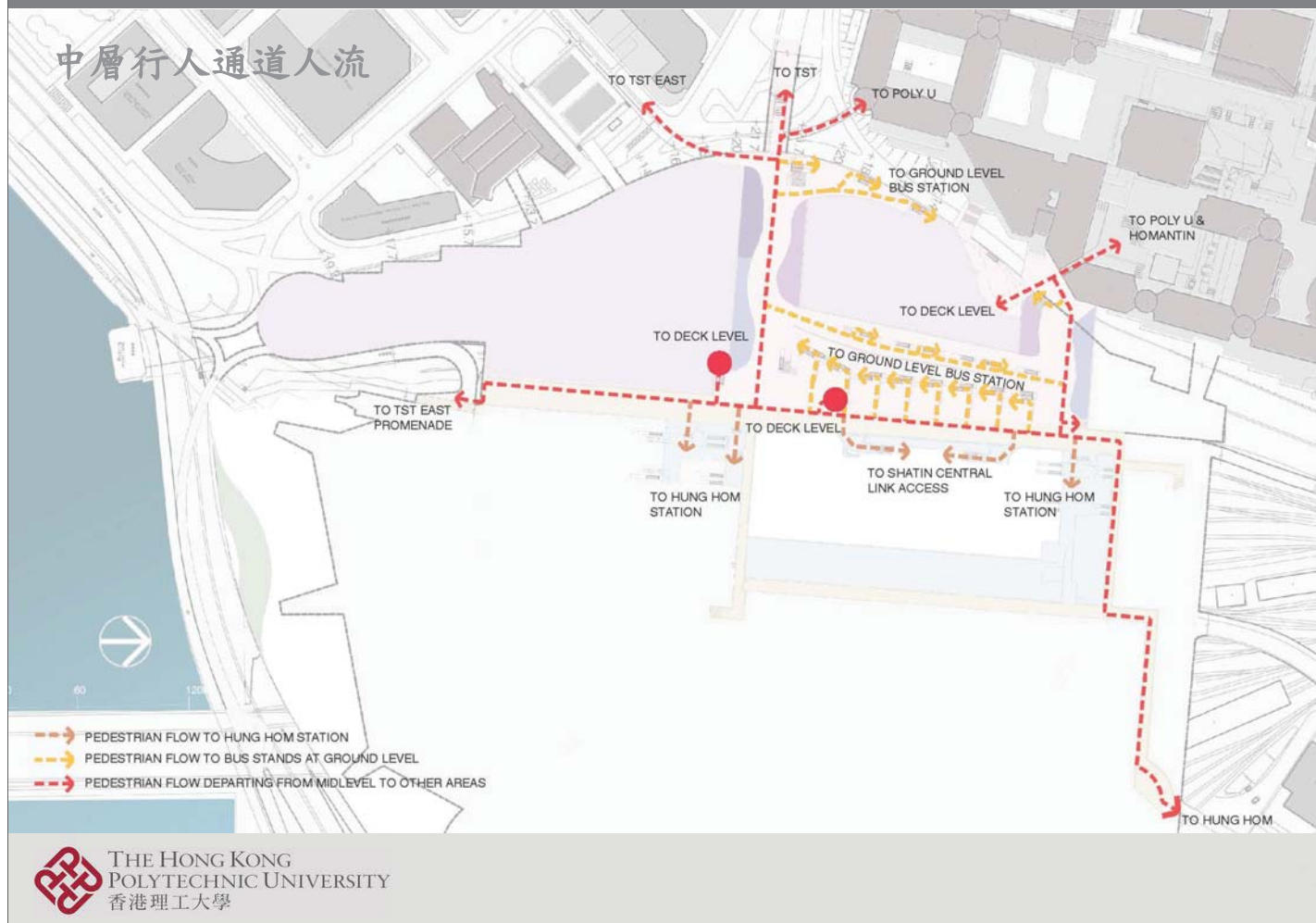
燈飾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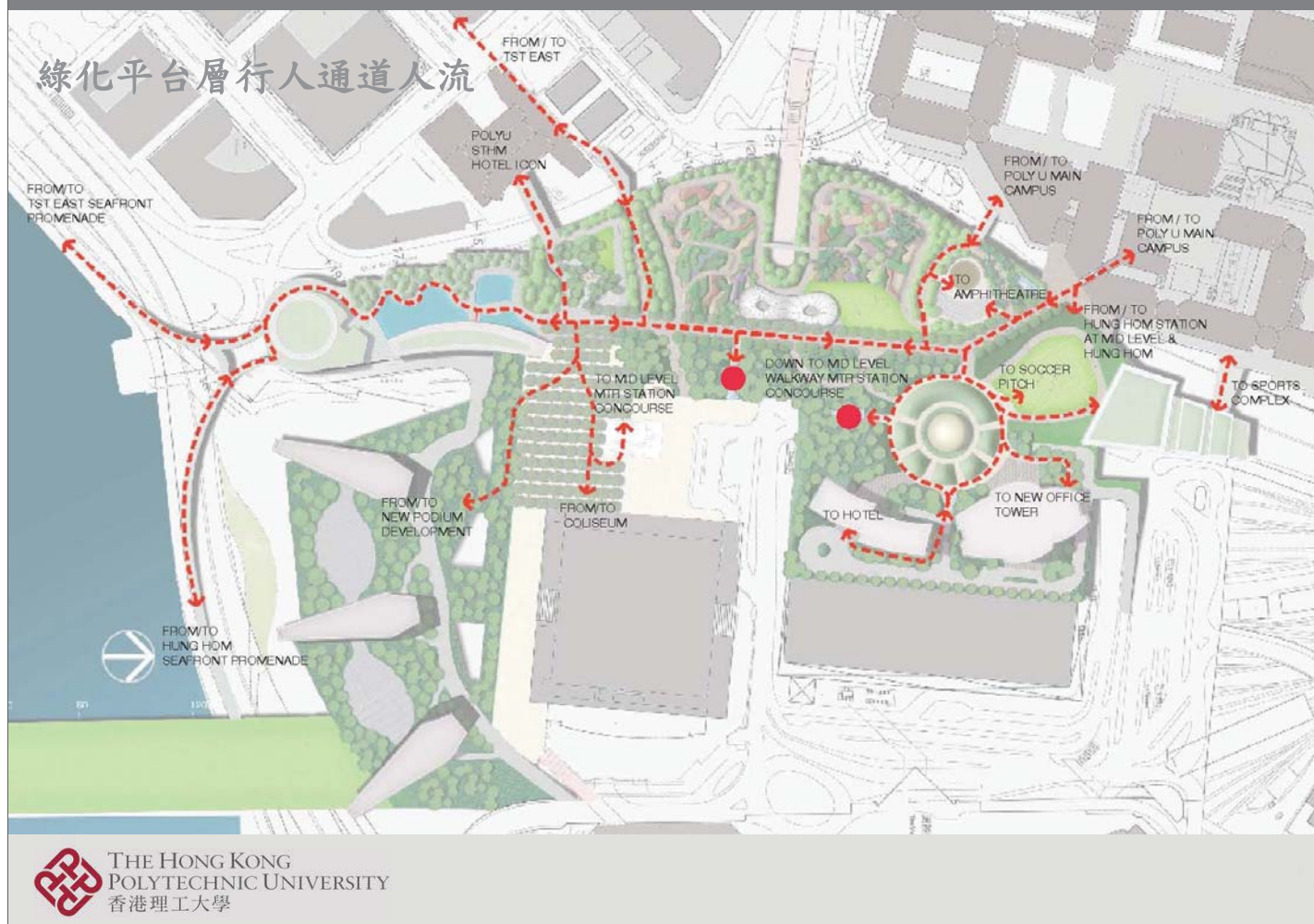
草地

兒童遊玩區

綠化平台帶來的效益 (二)：優化地區通道網絡



綠化平台帶來的效益 (二)：優化地區通道網絡



綠化平台帶來的效益 (二)：優化地區通道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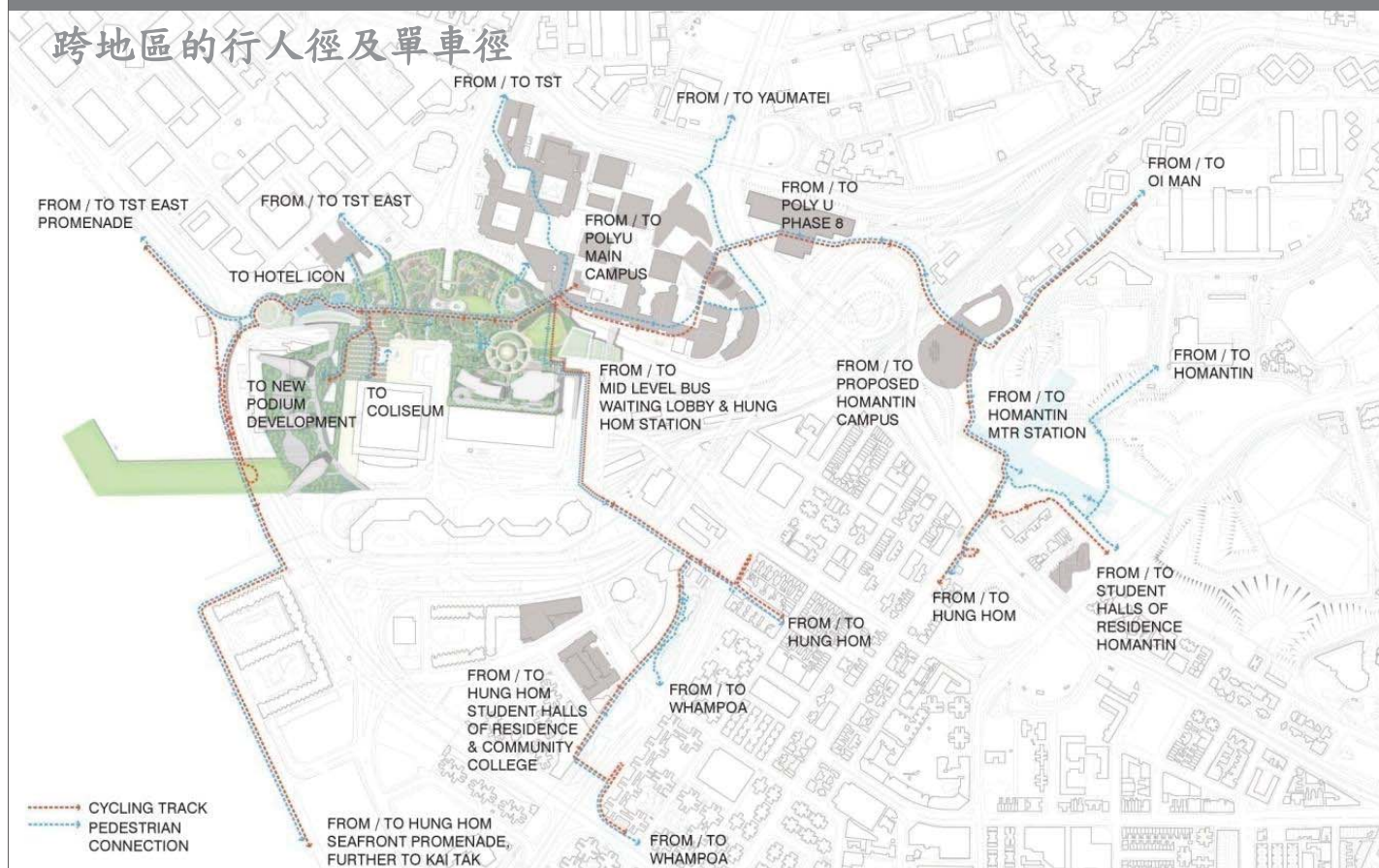
綠化平台層的單車徑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綠化平台帶來的效益 (二)：優化地區通道網絡

跨地區的行人徑及單車徑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綠化平台帶來的效益 (二)：優化地區通道網絡

跨地區的行人徑及單車徑



綠化平台帶來的效益 (三)：提升環境質素，減低空氣污染及噪音滋擾

Deck Enclosure

The Deck edges will form the enclosure wall around the area beneath, including the Tunnel Portal, Toll Plaza, and part of Hong Chong Road for effective air treatment and the control of air quality. Deck enclosure is a combination of ventilation louvre walls for supply air and solid fire rated walls.

Air filtration

Exhaust air from vehicles in Toll Plaza, at the Hung Hom Entry / Exit of Cross Harbour Tunnel and part of Hong Chong Road is first sucked into the air filtration system. This system includes pre-filter for removal of large particles in the air flow, electrostatic precipitator (EPS) and ioniser modules for removal of large proportion of very fine, respiratory and harmful particles (Suspended Particulate Matter). These filter modules are regularly cleaned by water spray nozzles shown in the picture on the right.

Air Purification

Then the air passes through an activated carbon filter to remove noxious gases in the exhaust air like nitrogen dioxide, unburned hydrocarbons, ozone and benzene. These filters are arranged in W form layout which was proven the most effective. The air will then be discharged at suitable altitudes and appropriate locations to atmosphere to statutory compli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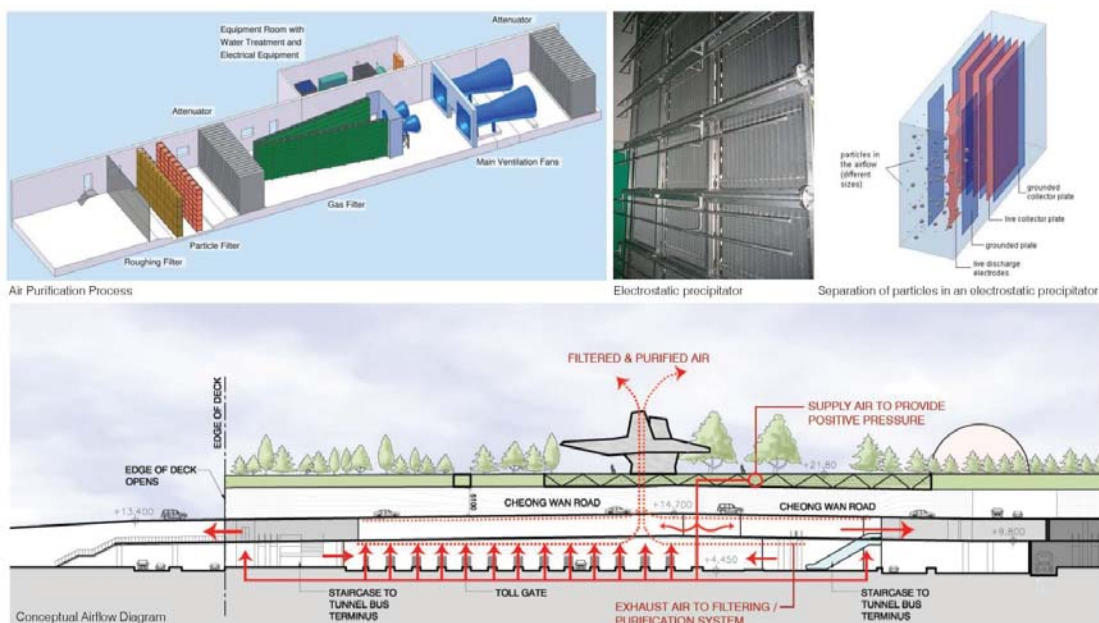
Air Ventilation

The air at ground level beneath the Deck are constantly displaced and treated in the filtration and purification system creating a negative pressure within whereas the waiting lobbies, bus stands and toll booths are constantly supplied with fresh treated air creating a positive pressure.

Exploration of Biofil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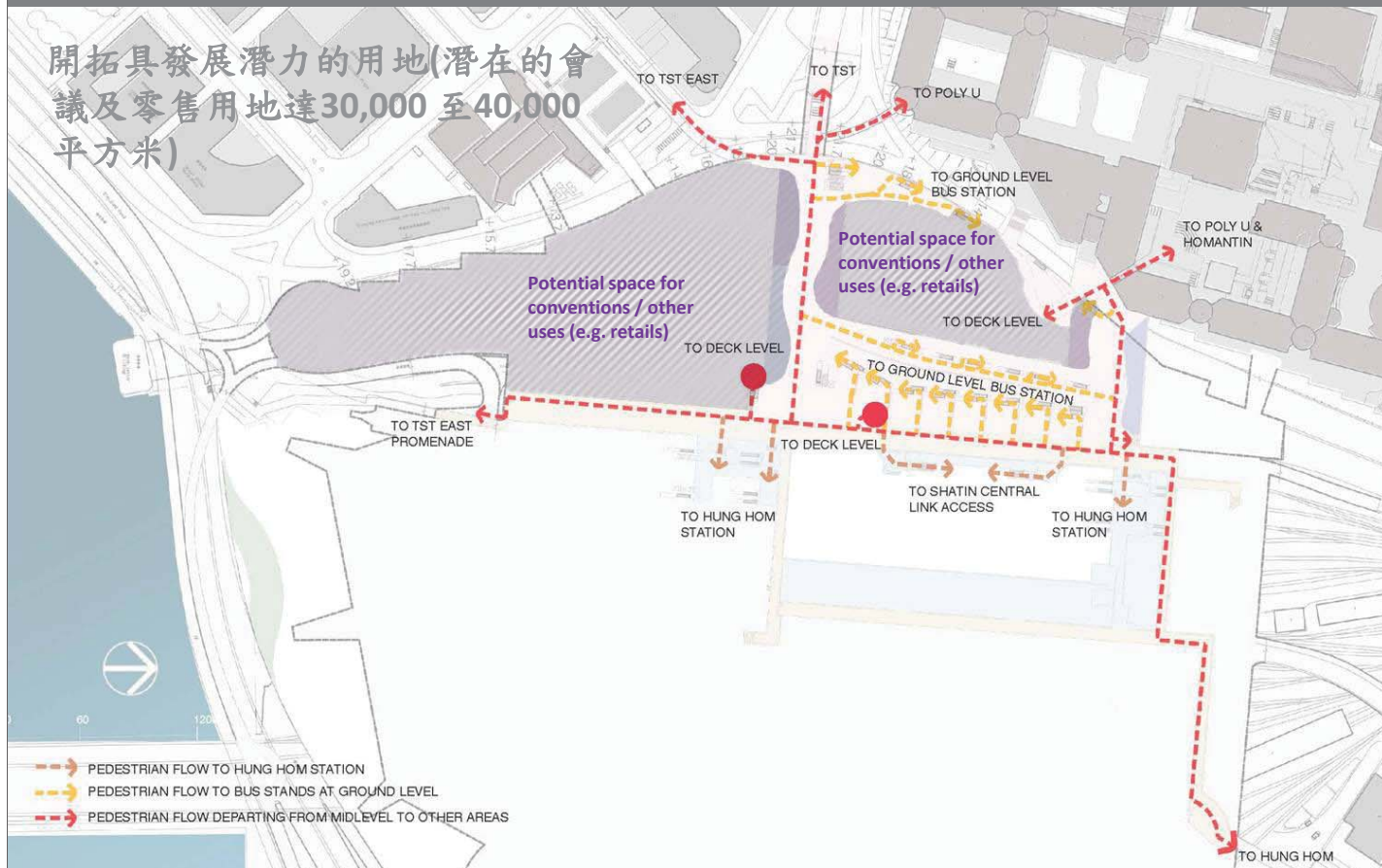
The pollutants in the exhaust air may be filtered through the garden beds and planting medium on the Deck. Air purification capacities using this system may be further explored.

Notes: Technical info above is from <http://www.hkpolytechnic.edu/notes.php?product=air-filters-for-road-tunnels>



綠化平台帶來的效益 (四)：活化地區，增加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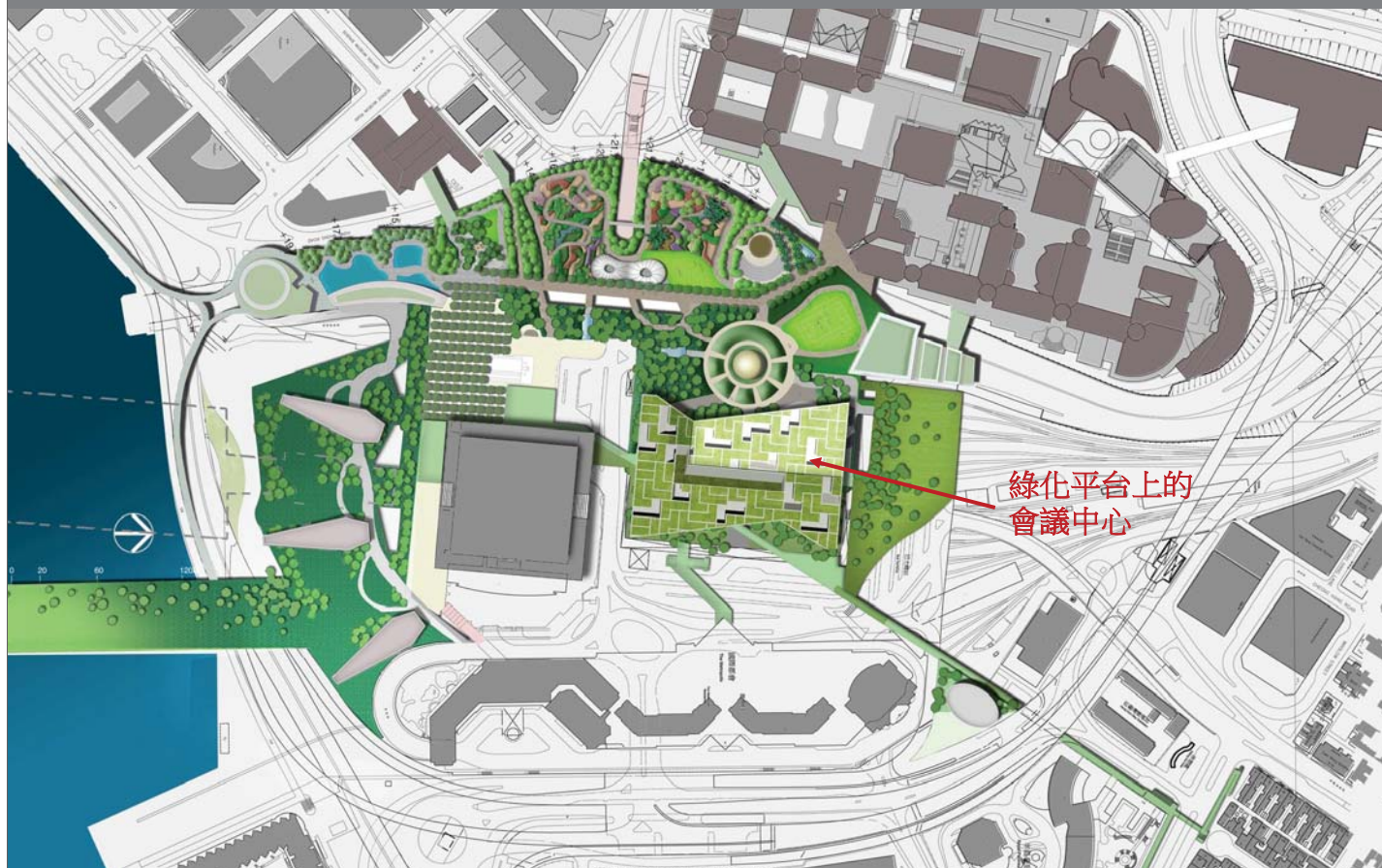
開拓具發展潛力的用地(潛在的會議及零售用地達30,000至40,000平方米)



綠化平台帶來的效益 (四)：活化地區，增加經濟效益



綠化平台帶來的效益 (五)：促進旅遊業 (建議的會議中心)



綠化平台帶來的效益 (五)：促進旅遊業 (建議的會議中心)



綠化平台帶來的效益 (五)：促進旅遊業 (建議的會議中心)



綠化平台上的
會議中心

國際先例

美國波士頓中心隧道工程 - Big Dig



國際先例

紐約空中公園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國際先例

首爾清溪川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COMMUNITY ENGAGEMENT



ROADMAP OF COMMUNITY ENGAGEMENT

COMMUNITY ENGAGEMENT ACTIVITIES (2013 TO MAY 2016)



計劃榮獲2014環保建築大獎的優異獎（研究及規劃類別）



綠化平台的科學研究

	研究項目	理大研究人員
1	綠化平台對改善人流及汽車廢氣排放的研究	熊永達博士
2	綠化平台對改善地區噪音問題的研究	鄧兆強教授
3	綠化平台對改善地區空氣質素的研究	李順誠教授
4	研究可再生能源在綠化平台項目上的應用	楊洪興教授
5	巴士等候區及上落客通道的通風系統研究	牛建磊教授
6	研究循環使用棄置玻璃物料建構綠化平台	潘智生教授
7	研究綠化平台項目對提升地區樓宇價值的影響	許志文教授
8	研究持份者在綠化平台項目中的參與	陳漢雲教授

	研究項目	理大研究人員
9	研究綠化平台項目對人口稠密地區所帶來的健康和社會影響	黃金月教授
10	研究綠化平台項目對於四周戶外環境溫度的影響，並分析當中的成本和效益	陳漢雲教授
11	研究城市公園對溫度環境的影響	周志坤博士
12	為綠化平台項目制訂設計大綱	Jachna, Timothy Joseph
13	分析綠化平台項目的成本效益	徐書謙博士
14	研發將太陽能發電應用於綠化平台項目上	楊洪興教授
15	研究綠化平台項目帶來的經濟貢獻	宋海岩教授
16	透過三維空間分析技術，研究綠化平台項目為尖東帶來的發展潛力	沈岐平教授

多謝

拖足 50 年 果欄搬遷難？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余德寶議員及林健文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有關衛生問題方面的查詢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油麻地果欄(下稱「果欄」)附近一帶的衛生情況。本署除了每天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工人於果欄附近一帶清掃街道及定期清洗街道外，亦會使用抓斗貨車(夾車)清理垃圾及棄置雜物，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洗街車及高速自轉式高壓清洗盤加強清洗街道，以改善果欄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

此外，本署如發現任何物品擺放於行人路上妨礙街道潔淨工作，會向物主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於指定時間內把物品移走，若不遵辦，本署會將物品檢取及扣留，違者亦可被檢控。過去一年，本署在果欄附近一帶共發出 130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就店鋪阻街和非法棄置垃圾／廢物違法行為分別發出 10 張 和 4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除執法工作外，本署亦希望透過宣傳教育，遏止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本署在前年及去年曾多次向果欄欄商及附近一帶的店鋪發出勸喻信及宣傳單張，呼籲商戶妥善處理垃圾及廢物，保持公眾地方清潔衛生，否則可被檢控。

為進一步改善果欄周遭衛生情況，本署自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已要求潔淨服務承辦商增派人手在早上加強清理垃圾和棄置雜物，現時清理工作已更有成效。

在防治蟲鼠工作方面，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每星期於果欄附近一帶的公眾地方進行巡查及採取防治蟲鼠措施，包括在可能滋生蚊蟲的地點施放蚊沙，噴灑蚊油及清理盛水器皿等，以預防蚊蟲滋生。

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果欄附近一帶的衛生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街道潔淨及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9 年 1 月